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702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10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11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11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3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14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15

五、公務人員獎懲	16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7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0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16號	3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17號	4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18號	4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19號	4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20號	5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21號	5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22號	6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23號	6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24號	6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25號	7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26號	7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27號	8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28號	8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29號	8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30號	9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31號	9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32號	9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33號	10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34號	10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35號	11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36號	11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37號	12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38號	12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39號	13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40號	13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41號	13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42號	14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43號	14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44號	15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45號	15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46號	16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47號	16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48號	17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49號	17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50號	18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51號	185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52號	18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53號	19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54號	19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269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

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五類科，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測驗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

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四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新聞及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 B2 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 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 B1 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 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	經建	觀光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建築師類科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五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 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 政	綜 合	社 會 工 作	公 職 社 會 工 作 師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技 術	農 林 漁 牧	獸 醫	公 職 獸 醫 師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建 設 工 程	建 築 工 程	公 職 建 築 師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公評字第 110226010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基礎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牴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牴觸相關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等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案例書面寫作與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13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次）修正案。
- （四）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之1、第41條及第4條附表（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8年2月1日、8月1日及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臺北市立士林等6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核議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3月18日生效案。
- （四）核議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核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核議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核議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核議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4月2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雲林縣虎尾鎮第一、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宜蘭縣三星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9年3月2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5條、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2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2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4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4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4月28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基隆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第9條及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4月22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南投縣國姓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6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48 人
(二)薦任(派)	1,522 人
(三)委任(派)	752 人
合計	2,422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7 人
(二)師(二)級	17 人
(三)師(三)級	36 人
(四)士(生)級	3 人
合計	63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8 人
(三)委任(派)	34 人
合計	64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8 人
(二)薦任(派)	47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合計	77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5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警監	11 人
(五)警正	195 人
(六)警佐	265 人
合計	512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48 人
合計	59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7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59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合計	71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98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108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3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76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17 人
合計	96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37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3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24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48 人
(二)薦任(派)	1,809 人
(三)委任(派)	1,131 人
合計	2,988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0 人
(三)師(三)級	3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3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9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警監	23 人

(五)警正	1,098 人
(六)警佐	2,317 人
合計	3,451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4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5 人
(三)委任(派)	14 人
合計	79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31 人
(三)委任(派)	2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59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6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8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6,552	243	65,223	82,018	14,080	406	77,811	92,297	174,315
本月退休人數	2	0	21	23	0	0	23	23	46
本月累積人數	16,554	243	65,244	82,041	14,080	406	77,834	92,320	174,36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2	92	154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0	2	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2	94	15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上 累 積 人 數	月數	2,700	426	537	9	3,672	3,289	593	856	94	4,832	8,504
本 撫 卹 人 數	月數	5	3	1	0	9	12	2	0	0	14	23
本 累 積 人 數	月數	2,705	429	538	9	3,681	3,301	595	856	94	4,846	8,52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5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累 積 人 數	月數	604	1,244	1,848
本 撫 卹 人 數	月數	1	3	4
本 累 積 人 數	月數	605	1,247	1,85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5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1	42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4,909	49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91,754,236
待國庫撥補收入	166,957,24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527,633
手續費收入	668,452
利息收入	140,364,134
什項收入	337
其他收入	608,59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698,75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4,264,621,784
收入合計	6,587,201,163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49,680,429
保險費挹注部分	490,369,478
政府撥補部分	159,310,951
事務費	19,527,633
公保其他費用	122,619
手續費用	1,041,853
利息費用	7,646,293
外幣兌換損失	815,620,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093,562,037
支出合計	6,587,201,163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59,310,95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0,914,213,136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10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6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79217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 110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交大）直屬中隊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桃市交大大溪分隊警員（現職）。桃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11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79217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非服勤時段酒後駕車，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值達 0.3mg/l，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惟查桃市交大事後審認復審人無酒容酒味，卻測出酒精反應，應屬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明顯異常情形」，應改用其他酒測器施測，則本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之警員未依規定改用其他酒測器施測，使復審人喪失第 2 次重新呼氣酒精濃度檢測之機會，已無法維護復</p>	<p>本會 110 年 3 月 2 日公保字第 1090011223 號函，檢送同年 2 月 23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24 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市警局，經該局同年 4 月 14 日桃警人字第 110002628841 號函復本會，該局經重新審酌事證後核予免究，併撤銷 109 年 11 月 11 日桃警人字第 1090079217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核桃市警局之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審人之權益；復審人事後抽血檢驗結果，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小於 0.015mg/l，該項抽血檢測結果與呼氣酒精濃度檢測 0.3mg/l，二者均具備證據能力，桃市警局對具有證據能力之抽血檢測結果置之不論，該局認定基準，顯非無疑；且依卷附桃市交大案件調查報告，難認復審人有於上班時間飲酒之可能；又復審人於該日 18 時 57 分下班駕車離開桃市交大辦公處所，旋即於 19 時 8 日自行撥打 110 報案，通報其與民眾發生交通事故，時間短暫應無飲酒之可能；再依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警員之陳述，亦未發現復審人有酒色酒容之情事。爰復審人是否該當記一大過之懲處，即非無疑，桃市警局以復審人違反駕車安全要點，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疑義，應有重行審酌必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民國109年5月6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0807 號令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民國109年5月19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2007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12月29日10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以下簡稱羅東分局)警備隊巡官。經羅東分局分別以：(一)109年5月6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0807 號令，審認復審人遺失該分局所製發領槍證未立即陳報備查，疏於保管公務員依職務掌管之文書證件，對公物保管不利(力)，情節輕微；及遺失該分局所製發無線電領機證未立即陳報備查，疏於保管公務員依職務掌管之文書證件，對公物保管不利(力)，情節輕微，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8 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二)109年5月19日警羅人字第 1090012007 號令，審認復審人遺失該分局所製發 PPQM2 警槍執照未立即陳報備查，疏於保</p>	<p>本會110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7834 號函，檢送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429號復審決定書予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經該局110年3月26日警人字第11000168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於110年2月1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於同年3月2日發布懲處令。經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管公務員依職務掌管之文書證件，對公物保管不利（力），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現其保管使用之領槍證、無線電領機證及 PPQM2 警槍執照疑似遺失，乃於當日以口頭告知羅東分局業務組承辦員警，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說明未尋獲領槍證、無線電領機證，復於同年 5 月 7 日提出報告，說明其未尋獲 PPQM2 警槍執照，上開情事均已於同年 4 月 7 日告知業務單位承辦人，並申請補發證件及自請處分。是羅東分局第三組於 109 年 5 月 4 日簽就復審人同年 4 月 24 日報告陳報查處情形時，已知悉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審人可能於同年4月7日即遺失上開3張證件。又復審人遺失上開3張證件，均屬違反善良保管之義務，核屬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則羅東分局以109年5月6日令核予復審人懲處前，既已獲悉其遺失3張證件之情事，自應一併查明後，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羅東分局就復審人遺失領槍證、無線電領機證及遺失PPQM2警槍執照，分別以系爭109年5月6日令及同年5月19日令，各核予其申誠一次共3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9年11月2日</p>	<p>本會110年3月16日110年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p>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109年11月2日新北警人字第1092103456號令，以復審人對偵查隊函知民眾住宅竊盜案偵辦進度公</p>	<p>本會110年3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90012328號函，檢送同年16日110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新北警人字第 1092103456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文，未落實核稿致函文內容遭民眾誤解，核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查新北市警局如何認定該函復內容有不當之處，及該函復內容，是否屬該案偵辦過程之單純客觀事實陳述，依卷附資料均未見該局有相關說明；又該局僅以該內容引發民眾氣憤及誤解，即認復審人於核閱該函復時，未能謹慎斟酌該函之用字遣詞，致上開函復內容有未洽之處，亦非無疑。況縱復審人於核閱系爭函復時，對該函復內容有稍欠斟酌之處，其是否已該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而應予以懲處之要件，亦待斟酌。據此，新北市警局以前揭住家竊盜案經媒體披露形成社會焦點，及○先生於該報導中指稱警方將主嫌逃逸之責任諉過於媒體，即認復審人未能謹慎斟酌系爭</p>	<p>審決字第 000071 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市警局。案經該局同年 4 月 22 日新北警人字第 1100756879 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局就復審人之違失情事重行審酌後，改核予其劣蹟註記。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函復之用字遣詞，致民眾對警察機關生負面印象及誤解之行為，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爰予以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民國109年10月26日信鄉人字第1090024297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1月19日110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依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及106年6月7日部法二字第1064233721號部長信箱意旨，公立幼兒園非屬各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鄉公所之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鄉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南投縣信義鄉公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護士○○○及保育員○○○，列為該公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候選人，渠等參與票選，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上開銓敘部函釋之意旨。該公所109年下半年至110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之組</p>	<p>本會110年1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90012859號函，檢送同年19日110公審決字第000003號復審決定書予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經該公所同年3月3日信鄉人字第1100004916號函，檢附該公所同年2月19日召開之109年下半年至110年上半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成，於法既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會議紀錄，及 110 年 2 月 25 日信鄉人字第 1100004489 號令影本回復本會略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6 日懲處令，業經該公所上開 110 年 2 月 25 日令撤銷在案。經本會同年 3 月 5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2220 號函，請該公所說明後續是否仍將追究復審人行政責任，並檢附考績委員會重行組成資料回復本會。復經該公所同年 4 月 20 日信鄉人字第 1100008978 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函回復本會略以，該公所業已完成考績委員會改選作業，後續不再追究復審人行行政責任。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交通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9年11月5日北市警保大督字第109300039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2月23日110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茲以109年10月1日廢止前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係屬臺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員工之上下班交通補助所為之給付行政規定，有關發給交通費補助，須由該府所屬人員提出申請，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性質。上開注意事項並未明文訂定已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即不得再行申請交通</p>	<p>本會110年3月4日公地保字第1090010943號函，檢送同年2月23日110公審決字第000023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保大。經該大隊同年4月26日北市警保大後字第11030019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復審人重行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費；又依臺北市府人事處代表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到本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12 點所定 1 個月申請期間係屬訓示規定，縱已逾申請期間仍可於法定時效期間內再行申請，並自異動日起核發。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105 年 10 月 5 日通報內容，關於工作地異動仍須重新提出申請，惟未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經核定後自申請日起核發，申請前一律不核發；未申請者則一律不核發之規定，經核與該注意事項第 12 點關於申請交通費補助係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發給之規定不符。</p> <p>二、本件復審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調任北市保大，</p>	<p>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業經該大隊審查通過，同意補發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之交通費，並以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保大後字第 1103001881 號函知復審人在案。經核北市保大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業依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申請核發交通費補助在案，其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調派至該大隊第六中隊，固未能於該注意事項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惟若符合北市補助交通費之要件，仍得於法定時效期間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北市保大審查後，並自異動日起核發。是北市保大系爭 109 年 11 月 5 日函否准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交通費，於法即有未合，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46372 號令及 109 年</p>	<p>本會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警員。彰化分局前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37156 號令、同年 10 月 15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36198 號令及同年 10 月 30 日彰警分</p>	<p>本會 110 年 3 月 18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12920 號函，檢送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69 號復審決定書予彰縣</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2月16日彰警分二字第1090054371號令，提起復審案。</p>		<p>二字第 1090046372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7 月 12 日 16 時至 18 時、同年 18 日 10 時至 12 時及 16 時至 18 時，擔服值班勤務，未依規定受理拾得遺失物案件，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次查彰化分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重新審查後，就復審人同年 7 月 18 日發生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決定合併審究其責任，乃函報彰縣警局撤銷上開 109 年 9 月 11 日令及同年 15 日令，並另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54371 號令，改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復查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警察機關於審議懲處案件時，自應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綜合判斷之。彰化分局既已撤銷該分局 109 年 9 月 11 日令及同年 15 日令，就復審人同一日發生之相同類型違失行為，合併審酌其行政責任，改</p>	<p>警局；經該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2832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就復審人 109 年 7 月 12 日及同年 18 日（2 筆）之缺失，經合併審究後，改核予其申誠二次之處分，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發布懲處令。經核彰縣警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同年 12 月 16 日令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則彰化分局於復審人對系爭 109 年 10 月 30 日令提起復審，依法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時，已得知悉並得審酌復審人同年 7 月 12 日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自宜就復審人上開不同日期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責任。彰化分局未審及此，即有違前開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尚有未妥，核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36 次會議)

一、機械工程技師 7 名

游○成 邱○利 魏○霖 王○華 江○松 粘○瑋
黃○村

二、電機工程技師 9 名

吳○伯 吳○昇 林○政 吳○緯 吳○弘 鄭○元
陳○宇 黃○銘 吳○胤

三、電子工程技師 2 名

吳○同 林○儒

四、資訊技師 1 名

彭○嘉

五、航空工程技師 1 名

李○勳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王○禎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110/05/03
曾○唐	9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5/03
陳○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5/03
姜○錦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0/05/03
徐○萱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03
林○妍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03
蘇○喬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0/05/03
申○弘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5/04
賴○成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05/04
許○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0/05/04
羅○緹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04
楊○方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5/04
蔡○靜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5/0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蔡○勳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5/04
鄭○文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5/04
陳○台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5/04
白○佑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10/05/05
鄭○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110/05/05
薛○宏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10/05/06
陳○宜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10/05/06
張○忠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5/07
蒲○因	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10/05/07
陳○珍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5/07
林○鎡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5/10
黃○玲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10
莊○芝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0/05/11
李○玲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5/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穎	85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審檢職系 司法官科	110/05/11
林○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0/05/11
郭○丈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0/05/11
鄭○旺	8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 鉗工科	110/05/11
鄭○元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11
王○俞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5/11
胡○鴻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科	110/05/11
黃○雅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10/05/11
劉○宮	7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5/12
何○緬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12
楊○業	87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俄文組	110/05/12
陳○揚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5/12
蘇○璇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10/05/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郭○蔚	7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5/13
王○菁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13
黃○鈞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5/13
許○江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5/13
褚○慧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土保持技師	110/05/13
吳○卉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5/14
吳○卉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14
林○曦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5/14
吳○樺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科	110/05/14
陳○莓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14
黃○珍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05/17
郭○宇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5/17
顏○晏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05/17
張○玲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1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慧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5/17
徐○甯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5/17
高○鴻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5/17
黃○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5/17
陳○玲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5/17
陳○桓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05/17
朱○玲	9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編譯職系 新聞編譯科	110/05/18
陳○霈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18
朱○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5/18
邱○滌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18
蔡○言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0/05/18
謝○峯	86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0/05/19
廖○安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5/19
曾○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5/2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蔡○熒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20
楊○玄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5/20
劉○妍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0/05/20
陳○雯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20
簡○倫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農藝技師	110/05/21
康○瑋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10/05/21
蔡○婷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21
林○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5/21
陳○捷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5/24
蔡○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110/05/24
蔡○儒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0/05/24
陳○杰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0/05/24
林○群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5/25
吳○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5/2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袁○正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5/25
劉○瑜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110/05/25
賴○岑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110/05/25
何○軒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10/05/25
陳○喬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25
邱○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5/26
謝○勤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		110/05/27
張○凱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5/27
王○璋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大地工程技師	110/05/27
許○杰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05/27
謝○芸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5/27
陳○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5/27
劉○修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0/05/28
邱○榮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5/2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張○怡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5/28
呂○晏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5/28
張○泰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5/31
粘○銘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5/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投信雙國字第 1090002711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雙龍國小）護理師。雙龍國小 109 年 8 月 12 日投信雙國字第 1090002711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在臉書（Facebook）公開發布對該校之不實指控，造成學校名譽受損，對帶隊教師教學造成傷害，教師士氣跌落谷底，並使學生家長不信任學校，對學校傷害難以恢復，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投縣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提起申訴，復於同年 10 月 22 日補送復審書，主張其於臉書發布之內容係屬可受公評之事實，基於善意發表之適當言論，學校所為懲處未經合法程序且未查明事實，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雙龍國小 109 年 11 月 6 日投信雙國字第 109000375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並補充懲處法令依據係投縣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投縣獎懲標準表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

節嚴重者。……」據此，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又依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70111104 號函復雙龍國小略以：「……二、有關貴校受考人數過少，致依前開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確有困難，擬報請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一節，本府同意照辦。」是雙龍國小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得逕由該校校長予以考核。

- 二、卷查復審人係雙龍國小護理師，該校足球隊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參加 5 人制足球賽，復審人於同年月日在臉書發布球賽照片加註：「寒酸的球員 帶隊的不見」，並與友人留言互動，其中友人 1：「Po 在雙龍部落的群組，家長看了不生氣嗎？」復審人：「過份」、友人 1：「那兩位跑去約會喔！」復審人：「誰知道」、友人 2：「什麼都沒有，這算什麼？」復審人：「對啊（，）看了很心酸」、友人 2：「叫上場的孩子們情何以堪！不當一回事真的就不要報名算了」等語。經該校學生家長向家長會○會長投訴，○會長爰向校長質問，校長始知悉上情。次查該校 109 年 7 月 1 日係由教導主任○○○、教師○○○及教保員○○○帶隊參加足球賽，因當天下午該校舉辦代課教師考試甄選，○主任中午先行返校主持甄選會議，由○教師及○教保員在場陪同學生至比賽結束後返校。復查雙龍國小校長於 109 年 7 月 8 日邀集該校教師○○○、○○○、○○○、○○○、幹事兼人事管理員○○○、家長會○會長於校長室開會，並請復審人提出說明。復審人表示是日上午有看到○主任，下午沒看到，所以才在臉書發文，並向○主任致歉。嗣雙龍國小校長又於同年月 13 日及 31 日分別邀集上開該校教師及幹事兼人事管理員召開會議，考量復審人 109 年 7 月 1 日在臉書發表之言論，製造家長及學校困擾，處事失當，情節嚴重，決定依投縣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上開

臉書頁面截圖、雙龍國小校長 109 年 7 月 8 日、同年月 13 日及 31 日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該校人事室 109 年 7 月 20 日及 31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對該校教職員帶隊比賽的分工及比賽當日校務不甚了解之情況下，即於臉書發布質疑學校之言論，引起其友人在資訊不正確情形下所為之批評，造成該校家長對學校產生不信任，教師士氣低落，學校名譽受損，其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雙龍國小依投縣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以系爭 109 年 8 月 12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臉書發布之內容係屬可受公評之事實，基於善意發表之適當言論，學校所為懲處未經合法程序且未查明事實云云。查雙龍國小校長 109 年 7 月 8 日召開之會議紀錄分別記載○主任所述：「……會長打給我，說家長很生氣質問，老師帶隊帶一帶不見，早上 2 場我有跟，中午我先回學校主持代理教師甄試，聽到這件事我當下很難過被誤會……小朋友很開心的詢問什麼時候可以再比賽，當下校長也當下答應幫他們準備裝備，雖然輸了，但小朋友學習到很多，到了晚上看到這個貼文，也很生氣難過被誤會，而且是會長來跟我講……每個老師都很認真在帶小朋友，關於 po 上網，表達自己情緒可以……個人有自己的想法，但關於事實的事情，要跟家長講，要先查證，是不是事實（，）再跟家長講，家長可能不知道我去處理別的事情。」校長所述：「我真的很難過……我的目標讓他們慢慢喜歡……我也努力在找經費讓他們有裝備。」據上，復審人固稱其係基於善意發表言論，惟其未確認比賽當日下午○主任不在場之原因，亦未瞭解該校足球隊經費狀況，即在臉書發表不適當之言論，引起其友人在資訊不正確情形下所為之批評，導致該校學生家長投訴家長會會長關切，確已打擊該校教師士氣及損害校譽。又雙龍國小因受考人數過少，業報經南投縣政府同意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得逕由該校校長考核。該校於核布系爭懲處令前，經校長召開 3 次內部會議討論，並請復審人陳述意見說明在案，經核尚無程序瑕疵或未查明事實之問

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雙龍國小 109 年 8 月 12 日投信雙國字第 1090002711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基七人字第 1090009643B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七堵區公所（以下簡稱七堵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其前因不服七堵區公所 109 年 4 月 23 日基七人壹字第 1090004417 號令，審認其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並與直屬長官拍桌咆哮，擅離職守，嚴重影響公務秩序，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嗣七堵區公所 109 年 8 月 31 日基七人字第 1090009643A 號函註銷該公所上開同年 4 月 23 日令，並以同年 8 月 31 日基七人字第 1090009643B 號令，就同一事由及規定，重新核布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其原提之再申訴並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1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復審人嗣不服該公所上開 109 年 8 月 31 日令，於同年 9 月 30 日提起申訴，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本件懲處與事實不符，且服務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七堵區公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基七人字第 10900133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基市獎懲標準第 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

者。……」據此，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七堵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該公所民政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召開防疫會議，復審人於該次會議中與其直屬長官即民政課課長○○○拍桌咆哮後擅離會議。○課長以同年月日簽擬予懲處，並經區長批核後提送七堵區公所考績會審議。案經七堵區公所 109 年 4 月 15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會議，審認復審人確有應受懲處之情事，爰以該公所前開同年月 23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因該公所考績會之組成有疑義，經該公所以 109 年 8 月 27 日 109 年第 6 次考績會會議，決議註銷該公所前開同年 4 月 23 日令，並重行核議，審認復審人對於防疫交辦事項態度消極且系統未登打，又因不理解假日值班補休規定，於會議時對主管口氣不佳拍桌後直接離席，且其於重要會議中途離席，顯對上級交辦事項擅離職守，嚴重影響公務秩序，並於防疫系統操作多次出錯，未依規定進行被關懷者狀況登錄，顯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確有應受懲處之情事，決議依基市獎懲基準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懲處嗣再經該公所同年 11 月 18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會會議決議維持在案。此有七堵區公所 109 年 2 月 21 日民政課防疫會報會議紀錄、同年月日簽、○課長同年 6 月 5 日答覆書、該公所上開同年 4 月 15 日、同年 8 月 27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依卷附資料所示，復審人為七堵區公所之里幹事，係屬執行防疫工作之一員，其應知悉該工作之重要性，然其卻於○課長以口頭或書面指示辦理防疫相關事項時，推諉拒絕辦理，並對承辦防疫工作承辦人要求標準作業流程及提早提供受關懷者名冊，否則拒不配合值班辦理防疫工作，惟查該標準作業流程僅為登入防疫系統登打相關資料，且依復審人復審書所載，其業已知悉該系統之相關操作流程；又查前開防疫會議係針對里幹事使用防疫系統登打及假日值班處理每日最新關懷名冊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且○課長考量值班同仁之加班權益，於會議上提出專案加班假日 8 小時之說

明，惟復審人仍堅持己見發表其僅欲報 4 小時加班之言論，並依該次會議錄音檔略以，○課長：「……假日加班線上申請幾個小時？……○○你知道幾小時嗎（臺語）？」復審人：「……再講一次，聽不太清楚。」○課長：「假日加班線上申請補休幾個小時？」復審人：「補休什麼？」○課長：「補休幾個小時啦。……」復審人：「防疫的人。……」復審人：「就 4 小時阿。……」○課長：「……那我現在跟你們講，線上申請假日六日值班 8 小時……。」復審人：「8 小時，可是防疫 4 小時而已。……」其並於多次答非所問後，未經課長同意即逕自離席，業有該公所 109 年 2 月 21 日簽及同年月日民政課防疫會報會議之錄音檔在卷可稽；另依該公所答辯書及○課長 109 年 6 月 5 日答覆書所載，其於其他同仁向其說明相關作業系統及流程時，態度消極，並曾於防疫系統之操作上多次出錯，致連續 4 天未依規定登錄被關懷者狀況而遭上級機關糾正，核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是七堵區公所 109 年 8 月 31 日令，依基市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本件懲處與事實不符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本件懲處歷經多次考績會審議，且各次考績會考績委員有所不同，可能有考績委員不清楚案情即作成決議之情形，服務機關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云云。經查七堵區公所前開各次考績會會議皆有備妥歷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供審酌，始作成決議，且該公所 109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考績會會議，均有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惟其皆表示僅願意提交書面資料及相關錄音檔說明，並有該公所通知書（兩份）、復審人 109 年 4 月 9 日及同年 11 月 17 日回執聯在卷可證。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七堵區公所 109 年 8 月 31 日基七人字第 1090009643B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56733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以下簡稱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警員。歸仁分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567330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2 日擔服便衣肅竊勤務，無故延遲出勤 30 分鐘，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同年 11 月 18 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歸仁分局同年 12 月 8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6431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歸仁分局業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637199 號函予復審人，撤銷系爭前開該分局同年 10 月 30 日令，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上開歸仁分局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歸仁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1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9303816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溝渠清理第二隊（以下簡稱溝二隊）分隊長。北市環保局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93038168 號令，審認復審人之屬員違反規定私下在外兼任環保相關行業，且棄置廢油造成污染情況經稽查大隊告發，情節重大經該局解雇，其督導不周核

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北市環保局 109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93044084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7 月 2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 6 月 6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屬員○○○係北市環保局雇用之勞工，復審人就○隊員於非上班時間所為之違法行為無指揮監督權限，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北市環保局 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9304734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 9 月 9 日補充理由及同年 11 月 11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

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再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監督不週（周），致屬員有違法犯紀行為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監督不周，致屬員有違法犯紀行為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市環保局溝二隊分隊長，負責所轄責任分隊職工管理及工作勤惰督導考核事項。次查北市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 時許查獲「○○○○清潔社」所屬槽車停放處有油漬殘留及污染沿岸邊坡植物之情形，並發現該公司許可清除之廢棄物與當日查獲種類不符，爰以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93007908 號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查處，經該署審認北市環保局溝二隊隊員○○○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遂於同年 4 月 21 日前往該局溝二隊實施搜索，並請求該局提供○隊員人事資料表、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09 年 4 月止排（輪）班表及出缺勤差假紀錄等資料。經北市環保局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訪談○隊員後，審認○○○○清潔社負責人、員工係○隊員配偶及子女，且該公司名片印有○隊員聯絡方式，顯見○員有實際經營○○○○清潔社情形，又違法清運排放廢油污染環境，致檢調機關搜索扣押證物，影響該局名譽，爰以 109 年 4 月 27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93031941 號令核予解雇。嗣北市環保局環境清潔管理科審認復審人未察覺○隊員兼任環保相關業務，明顯督導不周，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簽准移請該局人事室辦理懲處事宜。該局遂於同年 5 月 21 日召開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北市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09 年 3 月 4 日函、該局溝二隊同年 4 月 21 日簽、同年 5 月 22 日訪談紀錄、該局同年 5 月 27 日令、該局環境清潔管理科同年 5 月 7 日簽及該局同年 5 月 21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身為北市環保局溝二隊分隊長，對於所轄責任分隊職工負有督導考核責任，卻未察覺○隊員違反規定私下在外兼任環保相關行業並遭告發棄置廢油污染環境，致檢調機關前往北市環保局溝二隊搜索，影響該局名譽情節重大，復依復審人 109 年 9 月 9 日及同年 11 月 11 日補充資料，僅得認○隊員參加北市環保局溝二隊 107 年 6 月 1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勤前教育，及復審人於該 2 次勤前教育宣導屬員於公餘兼職須報備，且不得從事與環保相關工作等內容，尚無從證實復審人於 108 年亦善盡督導屬員責任，況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屬員有違法犯紀行為」，並未以該行為發生於上班時間為限。是復審人之屬員違反規定私下在外兼任環保相關行業，且棄置廢油造成污染情況經稽查大隊告發，情節重大，經該局解雇，其督導不周核有疏失，洵堪認定。北市環保局 109 年 5 月 26 日令，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監督範圍不應該無限上綱，○員違失行為發生在非上班時間，分隊長無指揮督導權責云云，尚無足採。

- 四、復審人復訴稱，○隊員係北市環保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僱用之勞工，依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勞工在休息時間自雇主指揮、監督狀態下脫離，是復審人對於○隊員於休息時間所為之個人行為，並無指揮、監督權限云云。茲以復審人之屬員違反規定私下在外兼任環保相關行業，且棄置廢油造成污染情況經稽查大隊告發後予以解雇，其督導不周核有疏失，該當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之記過懲處要件，已如前述。又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僅係勞工「工作時間」之認定參考，並未排除行政機關就違反上開工作規則第 5 條規定：「本局職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守則：……五、非經報准，不得在外兼任其他工作，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有關限制兼職規定之勞工，於休息時間所為違約兼職之考核、監督責任。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適用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環保局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93038168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雲警螺人字第 109020046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西螺分局（以下簡稱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員（現職）。西螺分局 109 年 9 月 10 日雲警螺人字第 1090200464 號令，審認復審人擔服 109 年 6 月 16 日 7 時至 22 時大甲媽祖勤務，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擅離崗哨，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經西螺分局向雲縣警局提起申訴，主張 109 年 6 月 16 日勤務為專案勤務，係團體出勤及收勤，其未有擅離崗哨情事，請求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雲縣警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49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據此，警察人員如未依勤務分配

表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勤務，即屬不遵規定執行勤務，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二、卷查復審人於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服務期間，該派出所所長○○○以 109 年 8 月 3 日陳報單向西螺分局反映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6 日 21 時 42 分騎乘車牌號碼○○○○○○○之警用機車至崙背中山路與民有路，涉嫌公車私用。次查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6 日日 7 時至 22 時擔服大甲媽祖繞境活動勤務，經西螺分局編組為第 3 預備隊勤務人員，依該分局執行「2020 年臺中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繞境進香」活動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勤務計畫表，第 3 預備隊勤務人員分別為復審人、隊長○○○、警員○○○、警員○○○、警員○○○及警員○○○；崗哨位置為隨神轎線上待命，俟神轎通過果菜市場後，再返回分局由○組長指揮；勤務時段為 7 時至 22 時；任務（勤務種類）為全員駕駛警備隊箱型車跟於神轎後方線上待命，隨時支援處理事故，於大甲媽祖神轎入雲林縣西螺鎮福興宮前，負責排於廟前（面對廟）左側注意周邊躁動民眾，隨時處理，並由復審人與警員○○○負責左側大門。此有上開西螺分局勤務計畫表、109 年 6 月 16 日油車、永定聯合派出所 12 人勤務分配表、復審人同年月 16 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及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同年 8 月 3 日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西螺分局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以監視系統之車牌辨識功能，發現復審人使用車牌號碼○○○○○○○之警用機車於 109 年 6 月 16 日 21 時 42 分出現在崙背中山路與民有路（民有路往舊庄路段）。西螺分局第二組巡官○○○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訪談復審人，詢問其平時保管警用機車車號，經復審人回答：「○○○○○○○……。」○巡官復詢問 109 年 6 月 16 日 21 時 42 分是否騎乘該輛警用機車，經復審人回答：「……對，是我本人騎乘……我沒有去崙背。」西螺分局第二組警務員○○○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訪談 109 年 6 月 16 日與復審人同為第 3 預備隊之警員○○○，詢問其是否與復審人共同執行神轎入雲林縣西螺鎮福興宮前及駐駕期間安全維護勤務，經○警員回答：「當日 19 時許全體預備隊人員至西螺福興宮前執行廟前安全維護工作，在神轎入廟前及駐駕期間，預備隊人員分批輪流 1 小時替換執勤，並律定預備隊同仁交換班後須返回分局待命……。」○警務員復詢問○警員在西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是日 22 時通報收勤前，是否有看到復審人在分局駐地待命及其離開分局時間，經○警員回答：「……○員未待勤指中心通報收勤前，表示要先回油車所駐地，就離開分局。」、「因時間有一點久遠，我不確定，只記得○員是在勤指中心 22 時通報收勤前就已提早離開分局。」等語。西螺分局第二組 109 年 9 月 1 日簽以，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6 日 7 時至 22 時擔服大甲媽祖勤務，卻擅離崗哨，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准，以系爭令核布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提經雲縣警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確認。此亦有上開西螺分局 109 年 8 月 17 日對復審人訪問紀錄表、同年 10 月 21 日對○警員訪問紀錄表、路口影像監視器系統截圖畫面、雲縣警局第二組 109 年 9 月 1 日簽及同年 11 月 1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6 日 7 時至 22 時擔服大甲媽祖勤務，依西螺分局執行「2020 年臺中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繞境進香」活動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勤務計畫表，應在執勤地點，即雲林縣西螺鎮福興宮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或返回西螺分局待命，惟復審人於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勤務結束前，即騎乘警用機車離開西螺分局，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西螺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10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109 年 6 月 16 日為專案勤務，團體出勤及收勤，其未有擅離崗哨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勤務結束後即返回油車派出所，將機車鑰匙交付值班人員保管，未再使用警用機車，其未在收勤前離開分局云云。經查依前開油車、

永定聯合派出所 12 人勤務分配表，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6 日 7 時至 22 時擔服大甲媽祖繞境活動勤務，而其使用車牌號碼○○○○○○○之警用機車，於當日 21 時 42 分，經路口監視器拍攝出現在崙背中山路與民有路口，是其顯於勤務結束前即離開西螺分局。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西螺分局 109 年 9 月 10 日雲警螺人字第 1090200464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

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雲警螺人字第 109020027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西螺分局（以下簡稱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員（現職）。西螺分局 109 年 8 月 4 日雲警螺人字第 109020027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傳喚訊問調查，未向直屬主管及業務單位報告，違反報告紀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向西螺分局提起申訴，主張其係遭西螺分局移送雲林地檢署，且以請休假方式前往應訊，其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請求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雲縣警局依復審程序處理，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460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更正懲處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

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復按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檢調詢問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警察人員收受通知書或傳票後，應報告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據此，警察人員接獲司法調查機關或單位通知接受調查時，應向直屬長官報告，未依規定報告，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二、卷查復審人於西螺分局服務期間，其保管使用之警用機車自 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3 月止疑有油耗量異常情形，經西螺分局依復審人出勤紀錄，循線調閱相關路口監視器車牌辨識紀錄，發現復審人勤餘時間騎乘警用機車共計 8 次，里程數計有 172.2 公里，其以該里程數報銷油價，獲取約新臺幣 133.45 元之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該分局 109 年 6 月 2 日雲警螺偵字第 109000595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雲林地檢署偵辦。嗣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前往雲林地檢署接受詢問後，西螺分局於同年 7 月 24 日訪談復審人，詢問其因何事遭雲林地檢署傳喚、接獲傳票有無向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報告等。經復審人答復略以，其因將公務車私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接受地檢署詢問；其接獲傳票無向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報告等語。西螺分局第二組 109 年 7 月 24 日簽以，該組於復審人調任西螺分局時，即已告知若有受檢調單位傳喚務必立刻報告，且復審人於雲縣警局北港分局服務期間，已因 108 年 7 月 19 日赴雲林地檢署應訊未報告，致受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不知相關報告義務，其 109 年 7 月 23 日經雲林地檢署傳喚，仍未報告直屬長官，已違反報告紀律，建議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經分局長批准，並提經雲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8 日 109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上開西螺分局 109 年 6 月 2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同年 7 月 24 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表、該分局第二組

同年月日簽及雲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8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警察人員接獲調查機關通知其接受調查，依前揭檢調詢問注意事項規定，具有向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報告之義務，不問應詢事項是否屬於勤（業）務範圍。復審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雲林地檢署通知前往該署接受詢問調查，未向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報告，違反檢調詢問注意事項所定之報告義務，洵堪認定。西螺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8 月 4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經雲縣警局變更懲處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經核雲縣警局在復審人提起復審後，追補系爭 109 年 8 月 4 日令之法令依據，核屬西螺分局作成系爭 109 年 8 月 4 日令時已經存在之法律上理由，且該理由追補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法律目的亦屬相同，並未變更行政處分之本質，且雲縣警局答辯書已送達復審人，不致影響其之攻擊防禦，該追補理由於法尚無違誤。西螺分局以系爭 109 年 8 月 4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遭西螺分局移送雲林地檢署，且係以休假前往應訊，並未違反法令云云，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四、綜上，西螺分局 109 年 8 月 4 日雲警螺人字第 109020027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雲警螺人字第 109020018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西螺分局（以下簡稱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員（現職）。西螺分局 109 年 6 月 3 日雲警螺人字第 1090200182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30 日 18 時 10 分勤餘時間穿著制服前往疑似賭博

場所，泡茶聊天飲食，情節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雲縣警局 109 年 8 月 12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2962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西螺分局僅憑民宅內擺放麻將桌，即認定其涉足賭博場所，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雲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3 日雲警人字第 10911042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

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一）本人……不得利用其身分……或機會，直接、間接謀取自己……之利益……。」據此，警察人員如利用其身分或機會，直接、間接謀取自己之利益，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有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其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申誡之懲處。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警員期間，該派出所所長○○○於 109 年 4 月 26 日向西螺分局第二組反映復審人常於勤餘時穿著制服，前往位於○○鄉○○村○○路○○號之工寮，且有人會在該工寮打麻將，復審人疑有出入不妥當場所之情事。西螺分局第二組於同年 30 日與○所長共同前往上開工寮進行臨檢，現場有屋主○○○等 7 人正在喝酒吃東西，其中 1 人即為復審人，且擺放在復審人等飲食桌子旁邊之麻將桌上有放置麻將。西螺分局第二組警務員○○○於 109 年 5 月 6 日訪談○姓民眾，詢問其是否認識復審人，經○姓民眾回答：「……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他向我們說是我們○○村的管區……有時候說姓○，或是姓○及姓○。」○員復詢問○姓民眾，復審人從何時開始前往工寮，及至該地時是否穿著制服及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等，經○姓民眾回答：「他大約在一個月前開始去我的處所，第一次是騎警用機車及穿警用制服，後來都是騎自己的機車來

的及穿警用制服，因為他自稱是管區警察，來坐坐我也不好拒絕。」○員復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訪談復審人，詢問其有無接任警勤區，經復審人答復並無接任警勤區。西螺分局第二組 109 年 5 月 21 日簽以，復審人勤餘時穿著制服至○○鄉○○村○○路○○號之工寮，向民眾謊稱其為管區警員，並藉警察人員身分至民眾處所泡茶吃東西，影響警譽，建議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准，以系爭令核布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提經雲縣警局 109 年 8 月 5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確認。此有上開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 109 年 4 月 30 日臨檢紀錄表、西螺分局 109 年 5 月 6 日對○姓民眾訪問紀錄表、同年 5 月 18 日對復審人訪問紀錄表、同年 5 月 21 日簽及雲縣警局 109 年 8 月 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為雲縣警局列冊之教育輔導對象，西螺分局之分局長及副分局長在復審人甫調派至該分局時，即向復審人重申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等勤務紀律及各項風紀等要求，並告誡其如再有違反將受最嚴厲之懲處。此亦有西螺分局 108 年 8 月 16 日告誡書及同年 8 月 30 日告誡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勤餘時間穿著制服，前往○姓民眾工寮，利用警察人員身分與民眾攀談，藉機取用食物及茶飲，未能謹守分際，損害警察人員形象，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洵堪認定。西螺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3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西螺分局僅憑民宅內擺放麻將桌，即認定其涉足賭博場所云云。經查西螺分局前開 109 年 5 月 21 日簽，係以復審人藉由警察人員身分，藉故至民眾處所泡茶吃東西，影響警譽，已如前述，並非以復審人涉足賭博場所予以懲處。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西螺分局 109 年 6 月 3 日雲警螺人字第 1090200182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8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6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5 月 1 日因案出庭應訊，未依規定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向直屬長官報告，且內容用詞輕佻，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竹北分局以 109 年 7 月 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86 號令，變更懲處法令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仍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撤銷該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復審人不服上開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8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復審人仍不服上開竹北分局 109 年 7 月 7 日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28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115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9 月 8 日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偵查不公開，且竹北分局第二組非其直屬主管，無權要求其製作還原筆錄，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懲處濫權處分基層者。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9 月 1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143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

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受詢員警接受詢問、訊問結束返回服務機關後，應即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向直屬長官報告，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據此，警察人員如前往檢調機關接受詢問或訊問，不問應詢事項是否屬於勤（業）務範圍，返回服務機關後，有製作還原筆錄、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及報告之義務，如未依規定覈實製作還原筆錄、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及向直屬長官報告，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另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109 年 4 月 19 日清股 109 年度偵字第 4394 號傷害案件刑事傳票，通知復審人以被告身分於 109 年 5 月 1 日至該署接受訊問。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往新竹地檢署接受訊問後，返回服務機關，於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時，在竹北分局第二組還原筆錄表記載：「我怎麼會記得 5/1 問了什麼？用用你的大腦想想，想知道不會用陳報單陳報地檢嗎？」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6 月 7 日簽以，復審人所載文字顯非屬還原筆錄應記載其前往新竹地檢署接受訊問之內容，且用詞輕佻，以其違反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規定，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准，核布 109 年 6 月 1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6 號令，並陳報竹縣警局。嗣竹縣警局 109 年 6 月 22 日竹縣警督字第 1095800323 號函，請竹北分局將復審人上開懲處事項之法令依據變更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竹北分局復以 109 年 7 月 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86 號令，變更懲處法令依據，仍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撤銷該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系爭竹北分局 109 年 7 月 7 日令提經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13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新竹地檢署 109 年 4 月 19 日刑事傳票、109 年 5 月 1 日竹北分局第二組還原筆錄表、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7 日簽、同年 7 月 6 日簽、竹縣警局 109 年 6 月 22 日函及該局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接受新竹地檢署訊問，依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將記得之訊問內容覈實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善盡報告義務，俾利機關得以瞭解所屬警員涉案情形，復審人卻在還原筆錄表記載情緒性字眼，故意違反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所定之命令，洵堪認定。經核其違失行為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所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及同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所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申誡懲處之要件。竹

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7 月 7 日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因偵查不公開，竹北分局第二組無權要求其製作還原筆錄云云。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次按依同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茲以上開規定係規範警察人員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復審人就其所涉刑事案件係為當事人，自非屬上開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又竹北分局第二組職掌該分局之督察業務，自應依規定請復審人製作還原筆錄，俾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7 月 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86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基層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6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2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63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6 日因案出庭應訊，未依規定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向直屬長官報告，且消極不配合，一再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1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036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偵查不公開，且竹北分局第二組非其直屬主管，無權要求其製作還原筆錄，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懲處濫權處分基層者。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9 月 1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1367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

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受詢員警接受詢問、訊問結束返回服務機關後，應即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向直屬長官報告，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據此，警察人員如前往檢調機關接受詢問或訊問，不問應詢事項是否屬於勤（業）務範圍，返回服務機關後，有製作還原筆錄、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及報告之義務，如未依規定覈實製作還原筆錄、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及向直屬長官報告，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另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109 年 6 月 3 日清股 109 年度他字第 1487 號妨害名譽案件刑事傳票，通知復審人以被告身分於同年 6 月 16 日至該署接受訊問。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前往新竹地檢署接受訊問後，返回服務機關，於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時，在竹北分局第二組還原筆錄表記載：「無法一一記住，且偵查不公開，為什麼竹北分局不詢問地檢署」，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6 月 16 日簽以，復審人所載內容顯非屬還原筆錄應記載其前往新竹地檢署接受訊問之內容，且其前因消極不配合製作還原筆

錄，業經懲處在案，其仍未能確實製作還原筆錄，一再違反規定，建議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准，核布系爭 109 年 6 月 22 日令，並提經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13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新竹地檢署 109 年 6 月 3 日刑事傳票、109 年 6 月 16 日竹北分局第二組還原筆錄表、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6 日簽及竹縣警局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接受新竹地檢署訊問返回服務機關後，依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即有製作還原筆錄、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及報告之義務，其未確實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未善盡報告義務，又其前因相同違失行為業經竹北分局懲處在案，其於同年 6 月 16 日接受新竹地檢署訊問，仍未依規定確實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一再違反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所定之命令，洵堪認定。竹北分局以復審人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予以懲處，雖有欠妥適；惟復審人上開行為，仍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點第 18 款所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應予申誡懲處之要件。依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因偵查不公開，竹北分局第二組無權要求其製作還原筆錄云云。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次按依同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茲以上開規定係規範警察人員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復審人就其所涉刑事案件係為當事人，自非屬上開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又竹北分局第二組職掌該分局之督察業務，自應依規定請復審人製作還原筆錄，俾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2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6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基層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5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98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以下簡稱高鐵派出所）警員。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984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3 日、14 日申請公假參加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 109 年警察三等特考）未到考，請假有虛偽情事，曠職繼續達二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7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007338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經竹縣警局同年月 19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16264 號書函，通知其本會自同年月 5 日起對行政機關依法所為之獎懲事件改以復審程序審理。復審人乃於同年月 2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 27 日補正復審書，改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身體不適在家休息才未參加考試，竹縣警局直接以其曠職二日記一大過，請求撤銷原懲

處，並懲處濫權處分基層者。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11 月 9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173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1 月 1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曠職繼續達二日。……」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請假虛偽之情事，以曠職論，曠職繼續達 2 日，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鐵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6 月 3 日申請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月 14 日參加 109 年警察三等特考，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在案。嗣竹北分局第二組以 109 年 6 月 20 日交辦單予高鐵派出所，請復審人繳驗到考證明，經高鐵派出所檢附復審人 109 年 6 月 22 日職務報告陳復該組。竹北分局第二組檢視復審人 109 年 6 月 22 日職務報告略以，其因腹瀉、頭痛不舒服及遭竹北分局第二組任意無理處分，身心俱疲在家休息，無法參加 109 年警察三等特考，並無出門就醫之紀錄；及高鐵派出所所長○○○109 年 6 月 24 日職務報告略以，復審人同年月 16 日返所上班，並未向其報告同年月 13 日及同年月 14 日未參加 109 年警察三等特考之原因，亦未通知其銷假或改請事假、休假。竹北分局第二組復查詢復審人差勤紀錄，其未有申請撤銷公假改請病假並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之紀錄。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3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81 號函將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陳報竹縣警局，該局人事室 109 年 7 月 20 日簽以，復審人遲至竹北分局同年 6 月 20 日請其繳驗到考證明，始表示其同年月 13 日及 14 日因身體不適未應考，卻未能檢具就醫紀錄或診斷證明書佐證，難認其因急病事故無法應考，復審人請公假有虛偽情事，應以曠職論，建

議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提送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復審人申請公假未到考情形曠職繼續達 2 日，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高鐵派出所 109 年 6 月 13 日 9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 14 日 9 人勤務分配表、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20 日交辦單、同年月 30 日函、復審人 109 年 6 月 22 日職務報告、○所長 109 年 6 月 24 日職務報告、竹縣警局差勤一覽查詢、該局人事室 109 年 7 月 20 日簽及上開該局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月 14 日經核准以公假參加 109 年警察三等特考，未參加考試，亦未主動申請撤銷公假及陳報長官，具有請假虛偽情事，應以曠職論，其曠職繼續達 2 日，洵堪認定。竹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8 月 4 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因身體不適在家休息才未參加考試，竹縣警局直接以其曠職 2 日記一大過，濫權處分云云。經查復審人申請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月 14 日請公假參加 109 年警察三等特考並獲核准，卻未參加考試，且請假日後返回高鐵派出所上班之際，亦未能主動申請或陳報長官撤銷公假，具有請假虛偽情事，已如前述。又復審人俟竹北分局第二組請其繳驗到考證明始表示身體不適，卻未能提供 109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月 14 日就醫紀錄或相關診斷證明書，難以證明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月 14 日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無法應考。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984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6 號令、109 年 6 月 18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2 號令及 109 年 6 月 19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其再申訴書未載明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與其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且所附附件資料未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之申訴函復影本，經本會以 109 年 8 月 5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391 號函請復審人載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及申訴函復並檢附相關資料。嗣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13 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依其補正之再申訴書所載，除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3 日竹縣警督字第 1095800389 號函非屬懲處事件，且尚未經申訴函復，爰移請竹縣警局處理，及其不服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109 年 6 月 11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1 號令、109 年 6 月 15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46 號令、109 年 6 月 1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0 號令、109 年 6 月 2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63 號令及 109 年 7 月 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86 號令，均已另案提起再申訴（復審），由本會依法審理外，尚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3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941 號書函、竹北分局 109 年 7 月 29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0009130 號書函及該分局 109 年 7 月 3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0009131 號書函。經查上開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3 日書函，係復審人不服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6 號令，提起申訴，竹縣警局所為之申訴函復；竹北分局 109 年 7 月 29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0009130 號書函及該分局 109 年 7 月 3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0009131 號書函，係復審人分別不服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8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2 號令及該分局 109 年 6 月 19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8 號令，提起申訴，分別經竹北分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核其真意，應係不服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同年 6 月 18 日令及同年 6 月 19 日令，各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爰本件僅就其不服上開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同年 6 月 18 日令及同年 6 月 19 日令為審理之標的，先予敘明。

二、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三、次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61 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又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均為法所不許，均應不受理。

四、卷查復審人係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其不服系爭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同年月 18 日令及同年月 19 日令，經查：

- (一) 關於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6 號令部分：查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6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竹北分局以 109 年 7 月 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86 號令，撤銷該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經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3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941 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審酌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已不存在，爰以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8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復審人不服上開竹縣警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提起本件復審，顯係對已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救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關於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8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2 號令及 109 年 6 月 19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8 號令部分：經查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8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2 號令，及 109 年 6 月 19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8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提起申訴，經竹北分局以前開 109 年 7 月 29 日書函及同年 30 日書函為申訴函復，並撤銷上開該分局 109 年 6 月 18 日及同年 6 月 19 日令。茲以復審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基層之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以下簡稱高鐵派出所）警員。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擔服 10 時

至 12 時測速勤務，勤畢於員警工作紀錄簿繕打與勤務無關事項，且言詞放蕩，經高鐵派出所所長核退重新繕打後仍不願改正，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20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052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工作紀錄簿記載工作心情並無違誤，竹北分局長官惱羞成怒任意懲處，且竹北分局第二組請所長叫其修改工作紀錄簿，修改後就會撤銷懲處，惟其修改後沒有撤銷懲處，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懲處濫權處分基層者。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9 月 2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0077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

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 12 條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鐵派出所警員，其於 109 年 6 月 1 日 10 時至 12 時擔服測速勤務。復審人勤務結束後，在內政部警政署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以下簡稱電子化系統）之員警工作紀錄簿之工作記事及處理情形欄記載：「測速時有很多汽車……讓我想到了竹北分局某些 XX 可以目無法紀、膽大妄為擅自打壓基層警員……看到我拉的屎又想到竹北分局某些 XX……」經高鐵派出所所長○○○於 109 年 6 月 3 日退回復審人，並於審閱情形欄位載明：「請僅註記與執行勤務有關之事務即可」。復審人未依 ○所長註記之退回原因修改內容，即再以相同內容陳核 ○所長，經 ○所長於 109 年 6 月 4 日第二次退回復審人，復審人將工作記事及處理情形欄記載內容修改為：「測速時有很多汽車……原本內容被相關人士要求變更，違反本人之言論自由……到底是我寫工作紀錄簿還是你們這些長官要看哪些工作紀錄就要我寫？還違反我的言論自由。……」經 ○所長於 109 年 6 月 7 日第三次退回復審人，並再次於審閱情形欄位載明：「僅註記與執行勤務有關之事務即可」，復審人始將員警工作紀錄簿內容修改為：「測速時

有很多汽車，機車超速行駛，但因為角度或是無法避免的因素無法一一舉發」。嗣竹北分局第二組督察人員於電子化系統督導高鐵派出所警員於勤務執行完畢繕打員警工作紀錄簿情形，審酌復審人在員警工作紀錄簿登載與其勤務無關事項，且經○所長核退後，仍不願意重新繕打之違失行為，以該組 109 年 6 月 11 日簽，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經分局長同年月 12 日批准。竹北分局復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7 日令核布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提經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13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上開高鐵派出所 109 年 6 月 1 日 12 人勤務分配表、電子化系統截圖畫面、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6 月 11 日簽及竹縣警局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員警工作紀錄簿係警察人員公務上繕打之文書，而非抒發個人意見和想法之平臺，復審人在員警工作紀錄簿填載與執行勤務無關之事項，經○所長核退第三次始為更正，且其所載竹北分局目無法紀、膽大妄為擅自打壓基層警員等內容，已有損竹北分局長官及同仁之聲譽，復審人填載員警工作紀錄簿未能恪遵謹慎之態度，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洵堪認定。竹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7 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工作紀錄簿記載工作心情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竹北分局第二組請所長叫其修改工作紀錄簿，修改後就會撤銷懲處，惟其修改後沒有撤銷懲處云云。經查復審人在員警工作紀錄簿填載與執行勤務無關之事項，經高鐵派出所所長核退三次始為更正，具有違失情形，已如前述。另復審人在工作紀錄簿填載與執行勤務無關事項，本有修正工作紀錄簿內容之義務，自難據此主張免除應負之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5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基層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簽核予優蹟註記，未核予嘉獎之處分，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以下簡稱高鐵派出所）警員。高鐵派出所竹縣警局員警好人好事摘報表陳報竹北分局，復審人 109 年 8 月 17 日協助民眾打開被反鎖之車門，建議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經竹北分局 109 年 9 月 2 日簽審認復審人協助民眾打開被反鎖之車門，符合優蹟註記要件，核定予以復審人優蹟註記。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向竹北分局提起申訴，復於同年 10 月 27 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協助民眾解決車門被反鎖之情事，竹北分局僅核予其優蹟註記，違反誠信原則、比例原則及證據原則等，請求改為嘉獎之獎勵，並懲處濫權違反規定人員。嗣竹北分局 109 年 11 月 4 日竹縣北警督字第 1090015390 號書函，函知復審人所提申訴，應改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補送復審書。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69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執行勤務或辦理業務之優劣事蹟，尚未達嘉獎或申誡基準者，經簽報主官或主管核定後，予以優蹟或劣蹟發布，每一事蹟以核予優蹟或劣蹟一次為限。累計優蹟六次者，予以嘉獎一次……。」復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強化勤務紀律優劣事蹟註記項目規定

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蹟註記：……二、員警執行勤務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尚未達嘉獎標準者：……（十）其他執行勤務有具體優良事蹟。……」再按警察機關表揚員警好人好事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員警好人好事之事蹟區分如下：……（二）忠義事蹟：指急公好義、濟難救急、恤孤濟貧、助人為懷，足以提升警察形象者。」第 9 點規定：「員警好人好事之事蹟，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者，得予以敘獎；未達獎勵標準者，依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勤務優蹟規定，予以優蹟一次註記。」據上，警察人員好人好事之事蹟，如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者，得予以敘獎。至是否達敘獎標準，應由警察機關長官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又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鐵派出所警員，其於 109 年 8 月 17 日 16 時至 18 時擔服勤查勤務，於當日 16 時 26 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 1 段與嘉豐六路口發現民眾正在利用電線撬開車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復審人遂上前查詢確認民眾身分，經瞭解民眾為該車車主，其因將車鑰匙留在車內，車門反鎖，復審人隨即協助民眾打開被反鎖之車門。嗣復審人以其協助民眾打開被反鎖之車門，具有員警好人好事之事蹟，填具竹縣警局員警好人好事摘報表，經高鐵派出所所長核章後，陳報竹北分局。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9 月 2 日簽，審酌復審人提供之現場照片，及考量復審人協助民眾之出力事實，建議核予優蹟註記，經分局長批准。此有上開高鐵派出所 109 年 8 月 17 日 10 人勤務分配表、復審人 109 年 8 月 17 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復審人與民眾合照照片、竹縣警局員警好人好事摘報表及竹北分局 109 年 9 月 2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擔服勤查業務時，協助民眾打開被反鎖之車門，具有優良事蹟，洵堪認定。經竹北分局衡酌復審人上開協助民眾之行為之出力事實及辛勞程度尚屬輕微，未達嘉獎標準，而核予其優蹟註記，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竹北分局未核予嘉獎之處分，違反誠信原則、比例原則及證據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僅泛稱竹北分局未核予嘉獎之處分，與誠信原則、比例原則及證據原則有違，未具體說明其協助民眾打開被反鎖之車門何以符合敘獎要件。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未能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證明竹北分局未核予其嘉獎，涉及誠信原則、比例原則及證據原則之情形。是以無從審酌竹北分局違反誠信原則、比例原則及證據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竹北分局審認復審人上開好人好事之事蹟，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強化勤務紀律優劣事蹟註記項目規定，所為核予優蹟註記，未核予嘉獎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違反規定之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2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495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服務，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改配置於該局蘆竹分局服務（現職）。桃市刑大 109 年 7 月 20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4952 號令，審認其擔服 109 年 6 月 13 日值班勤務，未依規定準時到隊服勤，亦未完成請假手續，曠職達 1 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桃市刑大以 109 年 9 月 10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8743 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 109 年 9 月 10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87431 號函更正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4 款規定。復審人不服桃市刑大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身體不適為避免引發急性心臟病，已於是日上午致電偵查隊副隊長○○○、警員○○○申請病假，並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補辦請假手續，然隊長未告知事由即不予准假。案經桃市刑大 109 年 10 月 7 日桃警刑

大人字第 109002052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再按依警察人員人

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四、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據此，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又警察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以上未達 2 日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市刑大偵查佐，其配置於八德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經人檢舉經常遲到早退，且 109 年 6 月 13 日未到勤擔服勤務，卻有同事代簽出入登記簿之情事，經該分局偵查隊隊長○○○以同年月 18 日簽移請督察組調查。案經八德分局督察組調查，依 109 年 7 月 2 日對○警員之訪談紀錄表記載：「問：同小隊偵查佐○○○6 月 13 日有無前來服勤？」「答：勤務表有編排值班勤務，但我後來才知道他沒有來服勤。」「問：你為何要幫○○○代簽？」「答：我看勤務表有編排○○○上班，但當時已經早上 9 時 2、3 分了，我想說他等一下會到，就先幫他代簽。」同年月 3 日對偵查隊○副隊長之訪談紀錄表記載：「問：當（13）日偵查佐○○○未來服勤，有無打電話向你報備？……何時向你報備？」「答：○○○有在當（13）日 9 時以前有打電話跟我說身體不舒服要請病假。」「問：偵查佐○○○向你報備後，你後續有無向隊長報告？」「答：因為之前隊長有在本隊公務群組指示，有假要事先請，所以我請○○○直接向隊長報告，至於他有無報告我不清楚。」同年月 2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表記載：「問：你當天有無向你的單位主管隊長○○○報告請病假之事？」「答：沒有，隊長當天輪休，我僅向值日代理主管副隊長告知。」等語。另據復審人直屬長官小隊長○○○同年 6 月 27 日職務報告，○小段長表示同年月 13 日其請休假，復審人並未向其報告請病假之事，迄同年月 15 日下午始要求其線上簽核同年月 13 日之病假，後於同年月 16 日始遞送假單。八德分局督察組審酌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未獲八德分局偵查隊隊長准假即未到勤，補請病假手續未獲其隊長同意，該日以曠職論，乃以 109 年 7 月 3

日簽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4 款之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八德分局分局長核示同意，並以該分局 109 年 7 月 17 日德警分人字第 1090022943 號函檢送獎懲建議名冊請桃市刑大辦理。桃市刑大爰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0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提經桃市刑大同年 9 月 1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嗣再以同年月 10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87431 號函，更正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4 款規定。此有八德分局偵查隊 109 年 6 月 13 日勤務分配表(46 人)、桃市警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應勤裝備登記簿、復審人同年月 16 日假單、八德分局偵查隊隊長同年月 18 日簽、段小隊長同年月 27 日職務報告、上開八德分局督察組訪談紀錄表、同年 7 月 3 日簽、八德分局同年 7 月 17 日函、桃市刑大同年 9 月 1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桃市刑大同年 9 月 1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應依勤務分配表擔服值班(9 時至 21 時)及待命服勤(21 時至翌日 6 時)等勤務，惟其於是日未先向隊長請假獲准即未到勤，核有擅離職守之情事。且事後補辦請假手續，未符合急病或緊急事故之條件，亦未獲隊長同意，應以曠職論，其有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以上未達 2 日之情事，洵堪認定，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4 款所規定記過懲處之要件。系爭桃市刑大 109 年 7 月 20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復更正懲處之法令依據，經核桃市刑大在復審人提起救濟後，追補系爭 109 年 7 月 20 日令之法令依據，核屬該令作成時已存在之法律上理由，且該理由追補前後之事實同一，法律目的亦屬相同，並未變更行政處分之本質，又桃市刑大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函通知復審人，無礙其行使攻擊防禦，該追補理由於法並無違誤。系爭 109 年 7 月 20 日令對復審人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身體不適，已於 109 年 6 月 13 日上午致電○副隊長請假，○副隊長准假後告知須補辦病假手續，其並於同年月 16 日補辦請假手續云云。查復審人固稱其當日已致電○副隊長請假，惟○副隊長當時即

請其向○隊長報告，並未准假，業如前述。又依○隊長於八德分局偵查隊同年月 18 日簽所載：「……請假應向單位主管獲准後方可休假，當日副隊長亦未向職報告○○○身體不適須請假之情事……。」及依○隊長 109 年 8 月 26 日訪談紀錄表所載：「……○副未准許並請其直接向我報告，……○員從未致電給我報告請病假，直至我發現異狀後，為何未到勤者，出入登記簿上有簽到呢？○員就開始請假……如無人檢舉我根本不會發現○員有曠職情事……。」等語。是八德分局偵查隊隊長並未授權副隊長核准同仁之請假，且○副隊長於 109 年 6 月 13 日接獲復審人致電時，即已明確告知應向隊長報告；又復審人固稱其係因身體不適而未到勤，惟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為證明，○隊長審酌其不符上開急病或緊急事故等情形，未同意其補請假，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桃市刑大 109 年 7 月 20 日桃警刑大人字第 1090014952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3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竹縣湖警人字第 109040032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新湖分局（以下簡稱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調任該分局湖口派出所警員（現職）。新湖分局 109 年 10 月 19 日竹縣湖警人字第 1090400320

號令，審認該局複核復審人 109 年 6 月治安顧慮人口內容缺失未改善，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復審書經由新湖分局函轉竹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9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81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竹縣警局業以 109 年 12 月 4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797 號函予復審人，撤銷系爭上開新湖分局同年 10 月 19 日令，此有上開竹縣警局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竹縣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3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56733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以下簡稱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警員。歸仁分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56733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月 2 日擔服交通崗勤務，無故遲延出勤 30 分鐘，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同年 11 月 18 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歸仁分局同年 12 月 8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64315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歸仁分局業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637217 號函予復

審人，撤銷系爭前開該分局同年 10 月 30 日令，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上開歸仁分局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歸仁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3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29908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警員。前鎮分局 109 年 9 月 1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2990800 號令，審認其同年 8 月 10 日擔服 20 時至 22 時備勤勤務，未於第一時間受理民眾○○○傷害案，遭致民眾非議，衍生事端，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起申訴，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於民眾報案當時並無拒絕受理報案之意，係民眾誤解並有意隱瞞事實經過，請求撤銷或減輕懲處。案經前鎮分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39022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 11 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二）出於故意者加重，過失者減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

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或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應視情節輕微或嚴重，分別核予申誡或記過之懲處；並得視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予以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

- 二、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復按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程序規定二、：「分駐（派出）所流程：……受理民眾報案……進入 e 化系統，依各案類規定及程序辦理……登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詳載相關簿冊……。」「作業內容三、結果處置：(一)員警應主動並詢問報案人，依規定製發各案類之相關表單交報案人收執。(二)填寫員警工作紀錄簿。(三)陳核單位主管核閱。」再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 2 點規定：「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三)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第 3 點規定：「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第 6 點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基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3.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第 9 點規定：「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其懲處規定如附件『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又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二：「懲處基準：……匿報……受理員警……記過一次……。」據此，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刑案報案時，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如認定案情屬實後，應開立三聯單、填報刑案紀錄表及工作紀錄簿，若經發現未依規定填報者，即符合匿報認定基準，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現係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擔服 20 時至 22 時之備勤勤務，民眾○○○先生（以下稱報案人）於同年月日 21 時 30 分許至該所報案，稱其與友人發生口角糾紛，持診斷證明書，欲對該友人提出傷害告訴，然復審人以報案人未能明確提供施暴者真實姓名、電話等資料為由，未立即受理該案並開立三聯單，惟與其約翌日 18 時許至該所製作筆錄。報案人因不滿復審人未受理報案，並要求其自行提供施暴者之相關資料，於當日 22 時 1 分即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檢舉，該署嗣以同年月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e 化案號：T10908111100201）通報前鎮分局，並請該分局循權責系統查處後副知該署民眾服務中心。案經前鎮分局督察組調查，審認復審人上揭情事確有失允當，處事消極，致生事端，已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有匿報之情事，應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惟考量其確有主動約詢報案人至所製作筆錄，業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 19 時許完成受理該案並開立三聯單，尚無故意匿報刑案之情，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從輕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簽奉前鎮分局分局長核可後，以該分局系爭同年 9 月 1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經該分局通知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21 日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維持申誡二次懲處在案。此有警政署 109 年 8 月 10 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及同年月 11 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前鎮分局上開同年月 17 日督察組簽及同年 10 月 21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報案人於報案當時所提供之驗傷單、相關社群軟體代號及帳號，應已達得認定報案人所述之遭人圍毆傷害案情屬實之程度，復審人於第一時間即應受理報案，況依報案人所提供之資料已足供其偵查辦理，惟其未立即受理該案並登錄，致無從開具三聯單及填報刑案紀錄表，已違反前揭規定，達匿報刑案之程度，實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前鎮分局雖審酌復審人確有主動約詢報案人翌日至所製作筆

錄，無故意匿報刑案之情事，決議從輕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惟查復審人上開行為，應該當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應予懲處之要件，並依同獎懲標準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減輕一層級懲處，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原處分機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予以懲處，仍有未洽，惟不影響結果，於法仍屬有據。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訴稱，於民眾報案當時其並無拒絕受理報案之意，係民眾誤解並有意隱瞞事實經過云云。茲以復審人雖未立即受理報案，惟其請報案人於報案隔日至派出所製作筆錄之行為，顯見其已知此屬民眾所報之普通刑案，應依規定登錄受理並開立三聯單，是其上揭情事已違反前揭規定，達匿報刑案之程度，已如前述；且其於民眾報案當時，確實未立即受理，致遭陳情檢舉之情形，亦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前鎮分局 109 年 9 月 1 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 109729908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3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9006737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和平分局（以下簡稱和平分局）行政組組長。中市警局 109 年 9 月 24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90067379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14 日下午 4 時 5 分不假外出曠職 1 小時，又身為單位主管未妥適控管適當人力，致該時段無人辦公業務停擺，核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

年 10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進行自主體能訓練，和平分局未善盡查證而認定曠職，顯然與事實不符；其未在辦公處所如有業務需要，可隨傳隨到，無業務停擺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市警局 109 年 11 月 9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900754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更正懲處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6 款規定。復審人於同年月 13 日、同年月 27 日及同年 12 月 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曠職繼續未達 4 小時，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又依中市警局 109 年 4 月 7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90024314 號函說明二、略以：「因應 COVID-19 疫情……自即日起調整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如下：(一) 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得彈性上班，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得彈性下班。(二) ……各單位主管應妥適調配人力，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應至少保持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在勤。……」據此，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前離開，未辦理公出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中市警局所屬機關各單位主管於彈性辦公時間內，應妥適調配人力，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和平分局行政組組長。和平分局督察組為因應中市警局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爰以 108 年 8 月 5 日簽，辦理該分局員警體能訓練暨休閒活動案，在不影響業務運作下，於每日下午 4 時至該分局 1 樓集合簽到後，於周遭山徑舉行健行爬山休閒活動，並於每月第 3 週或第 4 週擇 1 日舉行爬山體能訓練，參加人員是日以公出登記，由督察組負責督導點名及簽到，再交由人事室進行差勤管控。次查和平分局○前分局長○○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至該分局行政組辦公室，發現該單位同仁均未在勤，爰請該分局人事室查明原因，如無正當理由將依規定議處。案經和平分局人事室調查行政組同仁出勤情形，該組所屬組員 4 名均差假在外(○○○及○○○是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公出至警察局領取防彈衣，○○○是日休假，○○○是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常訓)，該組組長即復審人是日於上午 7 時 28 分刷卡上班，下午 4 時 5 分即逕離開分局駐地，致該組辦公室電話及公務無人應對，爰以 109 年 7 月 20 日中市警和分人字第 1090009002 號函報中市警局核辦行政責任。經中市警局同年 8 月 3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90052114 號函函復以，該分局所報復審人曠職案，未見書面通知及陳核程序，請查明後重新擬議報核。嗣和平分局人事室以同年 7 月 28 日該分局勤情通知單通知復審人，請於 3 日內書面陳述理由，經復審人同年月日報告載明：「一、職於 109 年 7 月 14 日 16 時 5 分許……前往戶政事務所附近體能訓練，同時段(16-17 時)皆有多人前往……逾

17 時返回住處……稍作休息後即睡著，後忘記簽退……。二、……若因未簽退遭致查處，請准予補假 1 小時。」復經該分局同年 8 月 6 日中市警和分人字第 1090009818 號函報中市警局，嗣該局同年 7 月 27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90056985 號函復以，復審人曠職要件未明，應予釐清後，再併案追究其任行政組該時段空無一人而影響機關業務運作之責。案經和平分局督察組調查，該分局 109 年 7 月 14 日體能訓練、活動簽到表並無復審人簽到紀錄，惟據其表示係因錯簽至背面同年 7 月 9 日簽到表，並前往崑崙巷（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附近健行；復調閱該時段分局駐地監視器，亦無復審人是日進入督察組簽到之畫面；又訪談是日登記體能訓練前往崑崙巷之 4 名同仁均表示沿途未見復審人，另據其租屋處鄰居證稱是日下午 4 時 5 分曾看過復審人返家更換體育服裝後出門，約至下午 6 時許始返回租屋處。和平分局綜合上開情事，審認復審人說詞與查處事實未符，且未能提供其他佐證資料，爰否准其所請補休 1 小時，並以同年 9 月 16 日中市警和分人字第 1090011737 號函報中市警局，建請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經中市警局人事室同日簽請局長同意後，該局發布系爭懲處令，並提經同年 10 月 29 日該局考績委員會 109 年度第 4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和平分局督察組 108 年 8 月 5 日簽、和平分局 109 年 7 月 15 日週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該分局同年 7 月 20 日函、同年 7 月 28 日勤惰通知單、同年 8 月 6 日函、該分局督察組同年 9 月 2 日、7 日、8 日、9 日多份訪談紀錄、該分局人事室同年 7 月 15 日簽、該分局同年 7 月 16 日函、中市警局同年 8 月 3 日函、同年 7 月 27 日函、該局人事室同年 9 月 16 日簽、該局同年 10 月 2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為和平分局行政組組長，綜理該組各項業務審核及督導執行，自應嚴守辦公紀律，以身作則。其明知該組組員 109 年 7 月 14 日下午均已公出及休假，仍於下午 4 時 5 分擅離辦公室而早退 1 小時；又其身為行政組組長，卻未妥適控管適當人力留守辦公，致該時段無人處理臨時事故或上級交辦事項，違反辦公紀律，洵堪認定。中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上開違失事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第 6 條第 16 款及第 12 條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24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是日該時段係進行自主體能訓練，和平分局未善盡查證而認定曠職，顯然與事實不符；且如有業務需要，可隨傳隨到，無業務停擺之情事；實際人員控管權在人事室及分局長，其無權控管云云。本件復審人固稱係進行自主體能訓練，卻未依規定簽到，且經該分局督察組訪談該時段同路線自主體能訓練之其他同仁，皆證稱未見到復審人。復審人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另所稱如有業務需要，可隨傳隨到，並無業務停擺，及無權控管實際人員在勤狀況等語，顯屬卸責之詞。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中市警局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無故未請其出席說明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考績委員會審議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以外之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仍有審酌之權限。系爭懲處案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且相關違失情節明確，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審酌，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又訴稱，人事單位並未依查核機制通知其返回駐地；和平分局平時自主體能訓練有 7 至 8 人，僅 1 至 2 人簽到，並未作管理，且是日簽到表有部分人員係屬補簽；是日下午保防組辦公室亦空無一人，況每日下午 4 時至 5 時約有 3 至 4 個組室都有相同情形，卻未受調查或懲處云云。依卷附資料，中市警局係審認復審人不假外出曠職 1 小時，且未妥適控管適當人力，核予其懲處，已如前述，復審人自難以其未經人事單位通知，主張其無前開違失行為，而認不該當本件懲處要件。又復審人舉發和平分局辦

理體能訓練暨休閒活動，管理鬆散，致其他組室有相同行政違失，及質疑他人亦未落實上班服勤規定，核屬另案，與本件懲處無涉。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八、綜上，中市警局 109 年 9 月 24 日中市警人字第 109006737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3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五鄉人字第 109390010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五峰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3 日五鄉人字第 1093900106 號令，審認復審人公文處理失當及未依長官命令辦理，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條（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由五峰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懲處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懲處。案經五峰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16 日五鄉人字第 109100310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五峰鄉公所雖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自訂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惟該公所決定比照竹縣獎懲基準辦理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相關事宜。復按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據此，五峰鄉公所所屬公務人員，

如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又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一、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四、本手冊所稱文書處理，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分為下列步驟：……(二)文件簽辦：擬辦、送會、陳核、核定。(三)文稿擬判：擬稿、會稿、核稿、判行。……三十五、判行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再按五峰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載以，有關該公所暨所屬機關職員功過獎懲案件之陳報及發佈，由該公所人事室承辦，並須經鄉長核定。據此，五峰鄉公所所屬人員，於辦理公文時應遵循之行政簽核流程，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該課承辦該公所轄內水權登記申請業務。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107 年 8 月 27 日水北經字第 10707044580 號函知五峰鄉公所，該公所水權狀號第 20003098 號水權之臨時使用權核准年限將於同年 11 月 14 日屆滿，若該公所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請於期限內申請水權登記。復經五峰鄉公所 108 年 7 月 23 日五鄉建設字第 1081002522 號函向北水局申請上開水權登記，北水局嗣於同年 10 月 15 日辦理該水權取得登記案之履勘作業，且以同年 10 月 21 日水北經字第 10807046860 號函檢送該次履勘之紀錄，並請該公所對該申請案是否有涉其經營業務表示意見。經查北水局再以 109 年 5 月 11 日水北經字第 10907023440 號函知五峰鄉公所，該局前已通知該公所上開水權之臨時用水執照使用年限將屆滿，該水權雖經該公所上開 108 年 7 月 23 日函申請取得登記，然已逾限申請，且該局於辦理上揭履勘作業時，發現現場有取用水行為，並曾以上開同年 10 月 21 日函請該公所說明，惟該公所迄今仍未函復，而上開取用水行為已違反水利法之規定，該局將依水利法

第 93 條規定裁處，並請該公所於裁處前陳述意見。此有北水局上開 107 年 8 月 27 日函、108 年 10 月 21 日函及 109 年 5 月 11 日函以及五峰鄉公所上開 108 年 7 月 2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臨時技術員以前揭情事於 109 年 6 月 4 日簽請核示，經該公所○○○秘書於同年月 10 日簽註意見：「請依文再行申復以維本鄉權益。另請詳查責任疏失。必要時提送考績會。餘依規定辦理陳核」，並由○○○鄉長於同年月 17 日批示：「提請考績會，依規定處理執行」。○技術員於同年月 18 日依上開簽呈簽請提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復審人於同年月日核章，遞經該公所人事室簽會意見：「奉核後影送本室辦理。」後送交該公所秘書室陳核，惟該簽文於陳核○秘書前，復審人先行取回，嗣於同年月 22 日簽擬意見：「擬罰單收集完成後，再行簽辦」後，其即代為決行並存查。茲因該公所人事室遲未收受上開簽文影本，始發現復審人已自行簽核致該簽文未送交○秘書批核，嗣依○秘書指示，將該公所簡易自來水系統申辦水權逾期違失一案，及復審人上揭情事均提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五峰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復審人將鄉長決議交考績會議處之公文簽存之違失行為部分，確有未依長官命令辦理之情事，決議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第 6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五峰鄉公所建設課 109 年 6 月 2 日簽及同年月 18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該公所上開申辦水權逾期違失一案，既經該鄉鄉長批示提請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即應送交人事室辦理，惟復審人卻未依其指示辦理，且其如對鄉長上開批核決定有不同意見，亦應另行簽陳鄉長批核，而非逕自代為決行並存查。據上，復審人上揭行為已違反前揭規定，核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是五峰鄉公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第 6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3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本件懲處與事實不符，且其參加考績委員會係為說明該公所簡易自來水系統申辦水權逾期違失一案，對其公文違失事實事先不知情云

云。經查五峰鄉公所通知復審人於該公所 109 年 10 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並依該會議之會議紀錄所示，復審人稱其有向鄉長報告有關該公所前開申辦水權逾期違失一案，俟收受北水局之罰單後再行辦理，惟查鄉長表示對其口頭報告一事並不知情，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有其所述之情事，並有該公所上開 109 年 10 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11 月 27 日補充說明在卷可證。是復審人實有未依長官命令辦理之情事，已如前述。又該公所既有通知復審人於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會議中亦有向其說明系爭懲處事實，已顧及復審人之權益，且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五峰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3 日五鄉人字第 1093900106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3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 109301990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員，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調任該局中正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二分局）警員，復於 108 年 1 月 7 日調任該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警員，經臺北市政府以其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爰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7127 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北投分局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 1093019906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6 年服務於大安分局及中正二分局期間，多次未經單位主管同意複製及載存內政部警政署警政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涉及陌生女子個資，違反規定及言行失檢，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北投分局 109 年 8 月 25 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 109302148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9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

懲處令懲處事由記載其「違反規定及言行失檢」，究竟如何「情節嚴重」，實有未明，且懲處之基礎事實是否存在，亦有疑義，又北投分局遲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案經北投分局 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 109303455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月 12 日補充理由。復經北投分局同年月 28 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 1093035686 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

-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執行重要公務不力、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且服務機關審議該懲處案件，得就發生之事實、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審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又按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 17 點規定：「資料輸出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一) 由本署警政資訊系統查得之各項系統資料，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擅自複製或外洩。……」再按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警用行動電腦，包括……警用行動載具……。」第 4 點規定：「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設備及設備內之各項警政資訊應用系統查詢使用，應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做目的以外之運用。……」第 5 點規定：「警用行動電腦內之資料，應予保護，並切遵下列保護措施：……(二) 應依規定查詢、作業，不得非法複製或洩漏。……」對於警察人員以警用行動電腦經由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資料之管制規定，已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因涉犯妨害風化罪等案件，經中正二分局督察組人員於 109 年 6 月 4 日實施搜索，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中正二分局督察人員執行搜索時，另案發現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6 年任職大安分局及中正二分局警員期間，多次以警用行動電腦經由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民眾國民身分證影像及車籍資料，並翻拍轉存於個人行動硬碟，爰以 109 年 6 月 9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局督字第 1093011689 號函，請北投分局查明復審人以隨身儲存設備儲存多筆公務電磁紀錄之行為，有

無違反資通安全等相關規定，並請該分局依權責議處。經北投分局參酌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2 日書面報告、同年 6 月 15 日接受該分局督察組訪談內容及其翻拍儲存於個人行動硬碟之影像資料，審認復審人前於大安分局及中正第二分局服務期間，複製載存民眾證件及查詢個人資料翻拍影像等違紀行為高達 40 筆，且自承上開行為均未經單位主管同意或授權，核有嚴重違失，復經檢視中正二分局扣押之硬碟，存有復審人跟拍多名陌生女子後利用警用行動電腦查詢翻拍個人資料畫面等影像，行為嚴重失檢，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分局 109 年 7 月 16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6 月 3 日 109 年聲搜字第 000618 號搜索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年 7 月 31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6708 號不起訴處分書、上開中正二分局同年 6 月 9 日函、復審人同年 6 月 12 日報告、北投分局同年 6 月 15 日訪談紀錄表、該分局督察組同年 6 月 29 日綜簽及該分局同年 7 月 16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6 年服務於大安分局及中正二分局期間，未經單位主管同意，多次以警用行動電腦經由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民眾國民身分證影像及車籍資料、跟拍多名陌生女子後利用警用行動電腦查詢翻拍個人資料畫面等影像，並轉存於個人行動硬碟之行為，係利用警察人員之便，從事與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目的無關事務，且已損及警察機關形象及人民對警察人員行使職務之信賴，侵害民眾隱私甚鉅。復審人實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及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形。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經自 106 年開始起算，北投分局遲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云云。按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22633 號令記載：「一、……配合公務員懲戒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解釋如下：……（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對警察人員所為平時考核之懲處，自違法或違

紀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警察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警察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及 109 年 7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908719443 號令記載：「一、……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解釋如下：……（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對警察人員所為之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五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警察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警察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被懲處人之規定為準。……」經查復審人違失行為發生於 109 年 7 月 12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復審人之規定 3 年為準。次查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對於以警用行動電腦經由警政資訊系統查詢資料，不得做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目的以外運用及非法複製或洩漏等行為，均具有不作為義務，惟其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以警用行動電腦經由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民眾國民身分證影像及車籍資料，以及跟拍多名陌生女子後利用警用行動電腦查詢翻拍個人資料畫面影像，並轉存於個人行動硬碟之行為，係屬違反禁止義務而作為之違失行為。復依卷附上開影像資料畫面截圖所示，復審人之違失行為雖有部分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惟其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後不當查詢翻拍民眾個人資料畫面之行為即達 12 次，並未逾越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且依北投分局人事室 109 年 11 月 6 日便箋及該分局同年月 19 日便箋所載，北投分局調查擬處復審人行政責任，係因其查詢女性民眾個人資料後，再以該個人資訊搜尋被查詢人其他生活照，侵害民眾隱私甚鉅，並非以復審人不當查詢筆數為唯一懲處依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北投分局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 1093019906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3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金警人字第 109001655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金縣警局 109 年 8 月 24 日金警人字第 1090016556 號令，審認其接聽民眾詢問電話態度不佳，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金縣警局 109 年 9 月 8 日金警人字第 1090017724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 1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閱覽卷宗，主張語氣不耐並無認定標準，服務機關單方面認定其語氣不佳而予懲處，有失公平，請求撤銷懲處。案經金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7 日金警人字第 1090018719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月 14 日補充理由到會，復於同年月 20 日申請改以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金縣警局答復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

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再按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員警受理報案或接聽電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答覆民眾問題應具體明確，掌握案情重點；必要時，適度說明處理過程。……（五）接聽電話時……音量適度、語氣和善，使用禮貌性用語結束，並讓來電者先掛斷電話。……」據此，警察人員接聽民眾詢問電話，答覆問題應具體明確，並保持適度音量、語氣和善，如有態度欠佳之情事，核屬處事不當，其有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金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於 109 年 7 月 31 日 12 時至 14 時擔服值班勤務。民眾○先生於同年 8 月 3 日至金縣警局投訴，表示其於同年 7 月 31 日 13 時許致電該局交通警察隊，詢問其被扣車輛領回相關事宜，惟復審人態度不佳，還嗆警友會又怎樣等語，請該局查明回覆。案經金縣警局督察科調取該局交通警察隊 109 年 7 月 31 日 13 時 28 分許值班台錄影監視影像，及復審人是時值班接聽電話之錄音，檢視該段電話錄音，復審人與○先生通話時間自 13 時 28 分 19 秒起至 13 時 34 分 14 秒止，該次電話內容略以：○先生：「噢，你態度好一點，我不是壞人。」復審人：「我也不是壞人，你不用這樣，我是照規定說。」○先生：「你態度沒必要這樣。」復審人：「我講話就是那麼大聲，大聲不可以嗎，我態度不

好。」○先生：「講話這麼大聲，就是這麼大聲，是不是大聲，可以嗎？可以嗎？」復審人：「警友會，怎麼樣。……警友會，講一大篇，不是就是警友會嗎。」○先生：「你怎樣，你想怎樣，你再講一次，你是不是警察，敢做敢當。」復審人：「是呀，我是警察，怎樣，你不是警友會嗎？我有說怎樣嗎？」○先生：「我警友會怎樣，你兇什麼？」復審人：「你可以叫隊長去調帶，看我講什麼？你兇什麼？講話大聲不行嗎？」○先生：「我打電話給你們隊長，問看看大聲可不可以。」復審人：「你高興就好，高興就好，我就是不發還。」該局督察科審酌復審人之前已多次與民眾衝突，情緒控管有待加強，此次與民眾通話 5 分多鐘，未能管理自身情緒，多次語氣不耐、聲調大聲，且態度挑釁，嚴重影響警譽，以 109 年 8 月 4 日簽奉局長核可後，以系爭 109 年 8 月 24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提經該局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金縣警局交通警察隊 109 年 7 月 31 日 22 人勤務分配表、該局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受理編號：1090803-01）、該局督察科 109 年 8 月 4 日對○先生訪談紀錄表、同年 8 月 4 日簽、上開值班台電話錄音檔及譯文、金縣警局考績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及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擔服值班勤務，對民眾致電詢問有關車輛發還相關事宜，本應保持適度音量、語氣和善，本件民眾詢問問題時，復審人語氣不耐、聲調大聲，且態度挑釁，其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金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語氣不耐並無認定標準，服務機關單方面認定其語氣不佳而予懲處，有失公平云云。查依金縣警局交通警察隊值班台電話錄音談話內容，○先生係詢問其被扣車輛領回相關事宜，初時語氣並無不善，亦未提高聲量，僅於通話過程中對於復審人聲量大聲表示希望其改善態度，未料復審人當下未能控制情緒，語氣態度挑釁，致後續言語爭執，已如前述，自難謂金縣警局所為之懲處有失公允。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金縣警局 109 年 8 月 24 日金警人字第 1090016556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37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4584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以下簡稱坪林所）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該分局新平派出所警員，並自同年月 28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9 日止支援坪林所，嗣於同年月 30 日起支援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太平分隊。太平分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45848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坪林所期間，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擔服 2 時至 4 時備勤勤務，坐躺於辦公處所且無正當理由使用手機及睡覺達 70 分鐘，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經由太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懲處事實與懲處依據無直接明確關係，且其閉目養神稍作休息及偶爾滑手機之行為無違反備勤相關規定等，請求撤銷本件懲處。案經太平分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4883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又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外勤主管應親自規劃勤務並負責督導及考核；執勤員警應依勤

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

(一) 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第 6 點規定：「執行勤務時……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精神不振……或於值勤臺、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再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32 條規定：「備勤勤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無臨時勤務派遣時，應整裝在勤務機構保養裝備、整理文書簿冊或辦理其他交辦事項。」據此，警察人員擔服備勤勤務，應於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並依勤務分配表所編排之勤務內容執行勤務，如於備勤勤務時發生在勤睡覺等違反服勤規定之情事，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坪林所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1 日 2 時至 4 時擔服備勤勤務，勤務內容包含網路巡邏 (E 視訊巡邏勤務) 及巡簽駐地巡邏箱。坪林所○所長○○於該日 3 時 11 分許發現復審人擔服備勤勤務時睡覺，違反勤務紀律，爰報請太平分局督察組查處。案經該組調查及勘驗坪林所駐地監視器畫面，發現復審人於該日 2 時 49 分至 2 時 57 分至辦公座位處使用手機、2 時 58 分至 3 時 59 分坐躺於座位處睡覺，4 時許醒來查看手機後，續於辦公桌上趴睡，至 4 時 5 分起身著裝準備巡邏。復審人於調查訪談時亦自承，其於備勤勤務確實無正當理由在辦公座位使用手機及睡覺。太平分局督察組乃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簽，以復審人擔服上開備勤勤務，無正當理由在辦公座位使用手機並坐躺睡覺，時間長達 70 分鐘，違反勤務紀律明確，建請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核可後，該分局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0 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提經該分局同年 11 月 27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並決議維持系爭懲處在案。此有坪林所 109 年 9 月 20 日勤務分配表、同年 9 月 27 日陳報單、太平分局同年 10 月 13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該分局督察組同年 10 月 14 日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該分局同年 11 月 2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

上，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21 日 2 時至 4 時擔服備勤勤務，依坪林所該日勤務分配表，應於所內網路巡邏並巡簽太平分局大門等 3 處駐地巡邏箱，惟復審人於上開備勤勤務時逕自於辦公座位處使用手機及閉目休息，時間長達 1 小時以上，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太平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0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懲處事實與懲處依據無直接明確關係，且其閉目養神稍作休息及偶爾滑手機之行為無違反備勤相關規定云云。按復審人既擔服備勤勤務，自應隨時保持警覺性，以協助處理突發事件，並依勤務分配表所編排之勤務內容切實執行。經查復審人 109 年 9 月 21 日 2 時至 4 時工作紀錄簿記載：「(其他) 維護駐地安全及分局三處巡簽、e (E) 視訊瀏覽。」惟查坪林所 109 年 9 月 (1-30 日) 駐地巡邏簽章表，並無復審人於上開時段之巡簽紀錄，且依該所駐地監視器影像所示，其自該日 2 時 58 分許即已精神不振，閉目休息迨至 4 時許，足證復審人確有於辦公處所怠勤而未巡簽駐地之違失情事，核已違反前揭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所定申誡之懲處要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使用駐地監視器應有相關之法律規定，○所長私下調閱監視器處分下屬，違反行政程序；○所長亦應調閱每日該時段所有執勤員警，逐一審查作出相同之處分云云。依太平分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答辯書所載，系爭懲處事實係○所長發現復審人勤務時睡覺，經陳報該分局督察組後，為佐證實際督導情形，始調閱駐地監視器影像。復依卷附資料，○所長於同年 9 月 21 日 3 時 11 分許確有出現辦公處所，此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資證明。是系爭懲處之作成，並非係○所長以違法方式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自不影響本件懲處之合法性。又其他同仁是否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核與系爭懲處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太平分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45848 號令，

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3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4236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以下簡稱坪林所）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該分局新平派出所警員，並自同年 9 月 28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9 日止支援坪林所，嗣於同年 9 月 30 日起支援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太平分隊。太平分局 109 年 9 月 24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42364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8 月 16 日擔服巡邏勤務，延遲出勤 41 分鐘，經巡佐兼副所長○○○指正後，仍態度消極言語以對，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太平分局同年 10 月 30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45638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11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巡邏勤務時間執行相驗工作，並無違反法律及勤務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太平分局 109 年 12 月 4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517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

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再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13 條規定：「巡邏勤務，係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其基本任務如下：一、查察奸宄，防止危害，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工作。二、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第 36 條規定：「勤務規劃……應確實掌握下列時、空重點，有效使用現有警力。……並依其主觀及客觀情況變化，適時檢討與修正：一、治安尖峰時間與地段。二、交通尖峰時間與地段。三、地區特性、狀況時間與地段。四、勤務規劃……派出所應由所長或所長職務代理人為之。……」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分

駐所、派出所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勤務執行機構為因應特殊任務需要，變更原定勤務基準表列勤務班次時，其核定權責如下：一、四小時以內者，由分駐所、派出所所長核定，報分局勤務揮中心備查。……」是擔服巡邏勤務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指定巡邏區（線）巡視，並機動處理緊急或臨時事故。又為因應特殊任務需要，派出所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得依治安狀況適時變更 4 小時以內之勤務班次。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坪林所警員。該所 109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勤務分配表，因所長輪休，○副所長為所長職務代理人；勤務規劃復審人與警員○○於 8 時至 10 時共同擔服巡邏勤務，加強金融機構巡邏及中山市場交整（交通整理）取締違規。復審人前於同年 8 月 15 日 6 時 40 分獲派處理○女士疑似非因病死亡案件，依相關規定應報請檢察機關司法相驗，爰於翌（16）日 8 時許到勤簽出後，在所內整理該刑事相驗案件資料，並將案卷報送至太平分局偵查隊，至 8 時 37 分返所後即在駐地泡茶桌處看電視、吃早餐，以等候檢察官通知相驗時間。經○副所長是日 8 時 57 分以相驗時間尚未確定，爰要求復審人應先出勤巡邏，惟其並未理會，嗣於 9 時 15 分走向○副所長理論，質疑前一晚已報告是日早上應配合刑事相驗，請求變更原巡邏之勤務班次，經○副所長表明因相驗時間未確定致無從變更勤務，其仍堅持○副所長就相驗一事應變更勤務分配表，最後雙方均無共識，復審人遲至 9 時 18 分始離所出勤巡邏。嗣坪林所以復審人不遵從該所幹部勤務指揮調度等情，乃以 109 年 8 月 19 日陳報單報請太平分局督察組查處。案經該組訪談相關人員及勘驗坪林所駐地監視器畫面，審認○副所長以相驗時間尚未確定而未變更勤務分配表，符合前揭勤務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復審人藉故在所等候相驗時間通知，遲至 9 時 18 分始出勤巡邏，延遲出勤 41 分鐘，勤務欠落實，且態度消極不遵從○副所長指揮，更因勤務內容未順其意即於辦公廳舍大聲嚷嚷，顯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擬加重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爰以同年 9 月 23 日簽陳分局

長同意，該分局以系爭 109 年 9 月 24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嗣提經該分局同年 10 月 27 日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並決議維持系爭懲處在案。此有坪林所 109 年 8 月 16 日勤務分配表、同年 9 月 19 日陳報單、太平分局同年 8 月 21 日對○副所長及同年 9 月 9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該分局督察組同年 9 月 23 日簽及該分局同年 10 月 2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6 日 8 時至 10 時擔服巡邏勤務，依勤務分配表應與○警員循指定區（線）巡視，機動處理臨時事故，惟復審人於 8 時 37 分將刑事相驗案卷報送偵查隊後，以等候通知相驗時間為由，在所內看電視、吃早餐，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並於○副所長指示應依勤務分配表出勤，仍不遵從並於所內公然向其大聲應答。太平分局爰以系爭 109 年 9 月 24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前已告知○副所長應另編排勤務使其得妥善處理刑事相驗案件，仍執意編排其巡邏勤務；於巡邏勤務期間執行相驗工作，並無違反法律及勤務規定，太平分局以遲出勤為懲處事由，實為針對性處分云云。按前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已明確規範警察勤務方式及內容，並授權派出所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得就治安狀況及現有警力，適時變更服勤人員勤務班次。茲以○副所長於 109 年 8 月 16 日代理所長職務，即負有督導及調度所內各項勤務之權責，考量該時段轄區治安、交通狀況，排定由復審人上午 8 時至 10 時擔服巡邏勤務，難認有不當之處。復審人既明知該時段勤務方式仍為巡邏，於勤務分配表尚未變更勤務項目前，自應依規定於轄區內巡視並處理臨時事故。是復審人於整理刑事相驗案卷完竣後，仍在所內逗留而未出勤，即與前揭勤務規定有違。太平分局衡酌復審人勤務欠落實及不遵從直屬主管指派等情事，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太平分局 109 年 9 月 24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42364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

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3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56733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以下簡稱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警員。歸仁分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56733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2 日擔服便衣肅竊勤務，無故遲延出勤 30 分鐘，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同年 11 月 18 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歸仁分局同年 12 月 8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64305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歸仁分局業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南市警歸人字第 1090637169 號函予復審人，撤銷系爭前開該分局同年 10 月 30 日令，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上開歸仁分局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歸仁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1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橫山鄉公所）民政課辦事員。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16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17 號令，審認復審人無故且未經

許可自行撤銷簽核中公文，行為反覆，恣意妄為，致公務紀律蕩然無存，處事失當，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條（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經由橫山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欲縮短延長病假時間，一時情急又求助無門，爰自行撤銷簽核中公文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3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橫山鄉公所雖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自訂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惟該公所決定比照竹縣獎懲基準辦理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相關事宜。復按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第 24 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橫山鄉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係橫山鄉公所民政課辦事員，其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其欲申辦長期病假相關事宜線上簽請核示，該簽說明、載以：「……二、職因跌坐重挫薦椎第五節骨折長時間無法痊癒宜休養及復健半年……常疼痛不已輾轉反側無法安穩入睡，致影響隔日上班精神，且上班中因不時疼痛坐立難安，精力耗弱，影響通勤行車安全及有礙工作品質。三、又村里業務有固定時間進度壓力，職因睡眠品質差精神不濟記憶力降低以及工作中不時疼痛頗感吃力，致工作效率、準確性以及時效性，不良影響甚遽（鉅）。四、爰此……申請半年長期病假以調養身體，自本（109）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明（110）年 1 月 1 日起（至）2 月 18 日止……。」經橫山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於同年月 25 日線上簽注意見：「……三、考量○員書面所述及口頭向職敘明請假事由，建請鈞長同意○員所請……五、再因○員欲請長假休養，期間必影響業務執行，……報請鈞長同意本課於○員請長假期間聘請職務代理以期業務推動。……」復經該公所人事室線上簽會意見，及該公所○秘書○○於同年月 26 日上午 11 時 59 分線上簽注意見：「考量○員身體狀況欠佳，且主動提出休養病假等事由（由），建請鈞長同意所請。」後陳請鄉長簽核。嗣因復審人請假時間起日將屆，卻遲未見其辦理請假事宜，○課長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上午請研考業務承辦人協助查明上開公文流程，始知悉復審人於同年月 26 日下午 15 時 43 分未經許可自行撤銷該公文。○課長以同年月 27 日簽：「說明：……二、本課……業務繁（繁）瑣外更需配合所內其他課室辦理各活動工作，且在本課人力有限下，同仁體恤○員身體狀況意願協助代理其相關業務工作，使○員……安心休養身體。三、○員請假案係其個人健康因素主動上簽並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佐證確有請假需求，且○員與職討論陳述本案請假案係屬她請假權益範圍內。四、……職於今（27）日上午請研考協助查明前開公文流程，始發覺○員於昨（26）日 15 時 43 分未經許可自行撤號（撤號處理說明為：錯錄），經職詢問才簡單答覆因其有經濟壓力才撤號。……」審認復審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撤銷簽核中公文，處事失當且影響機關運作，建請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並遞經○秘書簽注意見：「一、○員長期於所內處事恣意妄為，公務紀律蕩然無存，若無加以處分，恐影響本所公務運作（。）二、建請依○課長建議予以懲處可否？」經陳鄉長同意提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橫山鄉公所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復審人上揭情事，行為反覆，致公務紀律蕩然無存，處事嚴重失當，決議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之人事簡歷表、橫山鄉公所上開 109 年 8 月 20 日及同年月 27 日民政課簽、該公所上開同年月 20 日

簽之公文處理流程及上開同年 9 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簽請申辦半年之延長病假前並未先行告知○課長即逕自上簽，且於○課長向其詢問時，明確強調請假係其權益並態度堅決，爰○課長、人事主任及○秘書皆尊重其決定，同意其上開延長病假之申請。惟查復審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撤銷上開簽核中公文，於撤銷後亦未向○課長報告及說明，直至○課長查閱上開公文處理流程並再次詢問復審人時，始說明撤銷原因，業有該公所前開 109 年 9 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證。茲以復審人上開 109 年 8 月 20 日簽既經相關主管簽註意見，自不得任意撤銷，如有須撤銷之事由，亦應向相關主管報告或簽請核示，始得撤銷及結案。又復審人申請半年延長病假一事，對於民政課內業務及同仁均影響甚鉅，○課長須調整該課內同仁職務內容，抑或聘請職務代理人以順利推動復審人原辦理之業務，然復審人於上開申請延長病假一事上態度反覆，且於為任何決定前後均未先行告知其直屬主管，已違反行政倫理，並造成機關內部運作困擾，核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是橫山鄉公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6 日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欲縮短延長病假時間，一時情急又求助無門，爰自行撤銷簽核中公文，且因其當時身體不適，又不熟悉公文系統之操作，始發生程序上之嚴重錯誤云云。茲依卷附資料所示，復審人於該公所前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已自承其文書處理不當，又復審人任公職多年，對於重要事項應先向直屬主管報告等公務倫理，實難推諉不知，確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16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1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里警人獎字第 109313769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6 年 9 月 7 日起支援該分局偵查隊，嗣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調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枋寮分局警員，復於 109 年 7 月 9 日調升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屏縣警局里港分局(以下簡稱里港分局)偵查隊服務(現職)。里港分局 109 年 7 月 20 日里警人獎字第 10931376900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任內，處理民眾○○○所報竊盜案，未依規定退文導致案件脫管，影響民眾權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案經屏縣警局函轉三峽分局，該分局未注意上開懲處令並非該分局所發布，該分局並無為申訴函復之權責，應將相關處理意見回復屏縣警局，由該局辦理申訴函復，逕以該分局 109 年 9 月 4 日新北警峽督字第 1093630963 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三峽分局錯誤引用法源依據，其簽辦核退通知書之退文，並無違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刑案報案精進作為(以下簡稱受理刑案精進作為)，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屏縣警局同年 10 月 27 日屏警人獎字第 109372541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

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於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再按 108 年 10 月 4 日修正前之警察犯罪偵查手冊第 11 點規定：「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製作筆錄。」第 100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其到場接受詢問……。」第 2 項規定：「前項通知書……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及受理刑案精進作為第 1 點規定：「分駐（派出）所……於受理刑案報案後，應立即處置並依規定受理，……將案卷、登記簿等交由分局收發單位於公文系統登錄取號，始由偵查隊接續辦理。……」第 8 點規定：「嚴禁偵查隊退件，應由接辦案件同仁協助指導或進行複訊。必要時，需簽辦一層核可後始得再交請移案單位補正，以免案件脫管或衍生人犯脫逃之虞。」第 9 點規定：「如有違反本精進作為，視情節輕重，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據此，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為加強控管所屬員警受理刑案報案應妥適處置，嚴禁偵查隊就派出所陳報之刑案逕予退文，如未依規定退文或交請派出所補正，致影響後續偵辦或移送，即屬違反受理刑案精進作為規定，應視其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懲處，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三峽分局警備隊警員，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支援該分局偵查隊。次查三峽分局於 109 年 6 月間接獲民眾○○○陳情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在新北市鶯歌區遭人竊盜手推車，報案後該案卻無任何偵辦進度，質疑該分局員警隱匿報案。案經三峽分局調查發現，該分局鶯歌分駐所（以下簡稱鶯歌所）警員○○○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受理○先生遭竊盜之報案後，經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取得犯罪嫌疑人○○○竊盜手推車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之影像，於同年 12 月 7 日以第 673 號一般陳報單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報請該分局偵查隊核發通知書，通知○姓犯嫌於同年 13 日到案說明。復審人時任鶯歌所刑責區警員，該日收文簽辦該竊盜案件，並簽擬意見表示：「經檢視卷內並無聯（按：應為連）結犯嫌之車籍資料，另通知期日亦未符法定程序，文退承辦人補足，再行陳報。」經○副隊長○○該日簽核同意。惟鶯歌所收發文簿並無該竊盜案件之退文紀錄，且○警員因未接獲復審人退文或有其他指示，遂無後續偵辦作為。復查三峽分局前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訪談復審人，就其處理鶯歌所○警員受理竊盜案疑有未陳報情事，訪談紀錄記載略以：「我……並未要求○員將全數卷資陳報，從陳報單來看應係我接獲○員陳報後因見證據連結性不足，遂將案件退回給○員，惟不清楚為何未退回至○員處……。」三峽分局審認鶯歌所○警員受理報案後，將案件陳報至該分局偵查隊，經復審人簽核退文後，該竊盜案自受理後近 1 年半毫無後續偵辦作為，且未移送檢察署，顯有刑案管制及處置不當之疏失，爰擬議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因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9 日調任現職，三峽分局乃以同年 14 日新北警峽人字第 1093624016 號函請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之

懲處，屏縣警局爰以同年月 15 日屏警人獎字第 10934830600 號函，交由里港分局依權責發布系爭懲處令，該局嗣於同年 9 月 29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備查在案。此有鶯歌所 107 年 12 月 6 日第 673 號一般陳報單、收發文簿簽收紀錄、三峽分局督察組 109 年 6 月 17 日訪談○警員之電話訪談紀錄表、同年月 18 日訪談復審人之電話訪談紀錄表、同年 7 月 2 日簽、三峽分局同年月 14 日函、屏縣警局同年月 15 日函及同年 9 月 2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身為刑責區警員，接辦派出所陳報之刑案，僅因卷證不齊及程序未符為由，簽辦退文補齊資料，未能協助指導，或以交辦單方式主動管制及追蹤，必要時主動催辦，以致影響該竊盜案件後續偵辦及移送作業，其未依前開受理刑案精進作為規定逕予退文，影響民眾權益，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形，洵堪認定。里港分局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0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鶯歌所○警員陳報之竊盜案為一般代發通知書陳報單，並非陳報刑事案件，該案件未曾以刑事案件報告書方式陳報分局偵查隊辦理移送，其退代發通知書，並非退刑事案件，故無違反受理刑案精進作為云云。按受理刑案精進作為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派出所於受理刑案報案後，應即將案卷陳報至偵查隊接續辦理，該隊承辦人於收案後自應審視卷內相關資料，認定該案件是否需再進行深入調查或需製發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經查系爭竊盜案件之案卷業經○警員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陳報三峽分局偵查隊，復審人於同日收案後，僅因缺乏車籍資料率予簽辦退文，並未協助指導，亦未以交辦單方式請○警員補正，致未製發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而有影響該刑事案件後續移送之情形，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退代發通知書並非退刑事案件，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並非受理案件人員，且非案件承辦人員，卻與該案承辦人員○警員同等處分，與系爭刑案最有密切直接監督關係之正、副所長卻

未受相關處分，系爭懲處顯有裁量怠惰、權力濫用之情事；三峽分局任意懲處云云。卷查三峽分局所列受理系爭刑案報案之缺失，經該分局審認，鶯歌所承辦人員、單位主管與偵查隊隊長、副隊長等人之違失情節均有所不同，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自無法互相援引比較。且依卷附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恣意懲處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里港分局 109 年 7 月 20 日里警人獎字第 109313769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436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吉安國中）學輔處幹事，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整職務為教務處幹事（現職）。吉安國中 109 年 10 月 2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4363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及（同年）8 月 10（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繼續曠職達 4 小時，累積達 1 日又 2 小時，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由吉安國中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吉安國中未提前使其知悉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開會內容，亦未將會議紀錄予其簽名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吉安國中 109 年 12 月 14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49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

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吉安國中教育人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行政人員（含職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並由單位主管、人事室分別核章後送校長核定。」第 9 點規定：「教師請假……應將課務交代清楚，……職員應依規定覓妥合適之職務代理人，並由職務代理人簽章，以明責任。」第 10 點規定：「……行政人員（含職員）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再按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7、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如有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吉安國中學輔處幹事，於 109 年 8 月 1 日調整職務為該校教務處幹事。吉安國中之行政人員（含職員）週一至週五出勤時間為上午 7 時 5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經查復審人之曠職事實如下：

（一）關於復審人 109 年 8 月 3 日曠職部分：

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未到勤，其於翌日上午 9 時 24 分至吉安國中線上差勤系統申請上開病假，經其職務代理人該校教務主任○○○退回假單。該校以該日上午及下午共 2 份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請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其於 109 年 8 月 4 日簽報差假異常之理由，分別為「上午眩暈症發作，電話聯繫，學輔處無人接聽，主任電話不通，○○請假中，下午在家休息，請鈞長准予病假一日。」「上午眩暈症發作，下午在家休息，請鈞長准予病假一日。」經 ○主任於同年月日簽註相同意見：「未接獲任何請假訊息，不予准假」，並經該校校長○○○於同年月日分別批示：「1、如教務主任所擬 2、請 ○員依正常程序請假 3、若 ○員檢附當日診斷證明等資料再議。」「1、

如貴處主任所擬 2、○員於 8/1 調整處室業務應依規定請假 3、若附當日診斷證明等資料再議（。）」復審人復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簽以其因暈眩無法於該日前往就診，爰未開立診斷證明，簽請准予補請病假，遞經該校人事室簽會意見：「……3、○員長期未依規定請假（，）原因皆是相同又無法提出有效證明。4、已造成本校困擾。」後，經○校長批示不予同意補請假在案。此有吉安國中上開 109 年 8 月 11 日教務處簽及差勤異常書面通知書（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關於復審人 109 年 8 月 10 日上午曠職部分：

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其於當日上午 7 時 47 分至吉安國中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事假，經其職務代理人○主任核准。該校以該日差勤異常書面通知（理由）書，請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其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簽報差假異常之理由：「上午車輛故障，0743（上午）以 LINE 語音聯繫主任未接，留言請假 2 小時，惟職於保養廠等候維修，至中午前方才維修完成，請鈞長准予事假半日。」經○主任同年月日簽註意見：「再次重申日後請假應以電話告知或留言，不宜以 LINE 非公務正式溝通管道請假，8/10 上午 8：00～10：00 允請事假 2 小時，但日後需依上述才允予請假，惟 8/10 上午 10：00～12：00 確未依規（定）請假且未接獲任何通知，請鈞長裁示。」，並經○校長於同年月日批示：「如主任所擬，惟 8/10 上午 10：00～12：00 未依規定請假，不予准假。」此有上開吉安國中差勤異常書面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查復審人前開系爭期日曠職事實，經吉安國中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15 次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於 109 年 8 月 3 日未到勤，未口頭告知處室及未依規定請假，曠職 1 日，以及於同年月 10 日 10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口頭告知處室及未依規定請假，曠職 2 小時，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懲處業經該校同年 12 月 2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維持在案。此有吉安國中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

附卷可稽。茲以差勤係屬機關長官人事管理權限，是否屬急病或緊急事故及核假與否，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衡酌個案裁量。經查復審人常以暈眩症發作為由，於未告知處室主管或同仁請假事宜之情形下，遲未到勤，並於事後補請假時又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致主管難以掌握其差勤狀況且嚴重影響校務運作。該校業以口頭及書面告知，如有須請假之情事，應先以電話告知其處室主管或同仁，惟若其暈眩症發作當下無法通知，亦得於情況緩和後再行報告，然其仍未改善。是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3 日因暈眩症發作，又於未告知處室主管或同仁其欲請假之情形下，遲未到勤，並於情況緩和後亦未向主管報告，且於補請假時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已違反相關請假規定，爰機關長官事後不予准假，洵屬有據；又其於同年月 10 日雖先以 LINE 留言向○主任說明，其因車輛故障該日上午欲請假 2 小時（即上午 8 時至 10 時），惟查其卻以等候維修為由遲至下午始到勤，亦未先行告知○主任，業違反相關請假規定，爰機關長官事後不予准假，亦屬有據。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及同年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均未到勤，事後補請假亦未獲機關長官核准，已違反前揭規定，核有繼續曠職達 4 小時之情事，洵堪認定。吉安國中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 8 月 3 日上午有打電話向學輔處請假，惟無人接聽；又其於同年月 10 日因車輛無法於 2 小時內維修完成而欲續請假，屬正當理由云云，然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實其說。是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 四、復審人復訴稱，吉安國中未提前使其知悉考績會之開會內容，亦未將會議紀錄予其簽名云云。經查該校就復審人上開時日之差勤異常情形，已先請其提出理由說明，嗣於前開 109 年 10 月 7 日考績會會議並再通知復審人於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會議中亦有向其說明系爭懲處事實，已顧及復審人之權益，並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又復審人並非該校考績會之相關工作人員或該校核稿長官，考績會會議紀錄亦無須予其簽名。復審人所

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吉安國中 109 年 10 月 2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436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432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吉安國中）幹事。吉安國中 109 年 10 月 27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432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度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列席陳述意見時錄音，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7 條之規定，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由吉安國中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校方沒有查獲錄音檔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吉安國中 109 年 12 月 14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49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5、違反有關法令明文禁止事項，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復按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

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第 9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據此，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除考績委員會工作人員外，如有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錄音、錄影等違反應嚴守秘密規定情事，即屬有違反法令明文禁止事項之情事，其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吉安國中幹事。吉安國中前以復審人就 109 年 3 月及 4 月份，未依規定請假差勤案，提由該校 109 年 4 月 29 日 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7 次會議討論，並於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分別核予其 4 次書面警告及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業經該校核布在案。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補充理由檢附上開考績會譯文，又將該譯文寄送吉安國中全體考績委員，該校始知其列席上開會議時錄音且製作成文字紀錄之情事。復查復審人所附之錄音譯文記載：「……（錄音檔）36：41 秒……○○○說：關於這一點我想先提出異議……。○○○說：我的意思是你針對這個東西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上開錄音譯文內容確為該校上開 109 年 4 月 29 日考績會會議詢答內容。案經吉安國中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15 次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其確有於該校上開 109 年 4 月 29 日考績會錄音之行為，已違反揭組織規程第 7 條之規定，決議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校同年 12 月 2 日 109 年度考績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維持在案。此有吉安國中 109 年 4 月 29 日、同年 10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以及復審人錄音譯文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查吉安國中於該校前開 109 年 4 月 29 日考績會會議開始前，均有發給與會人員組織規程書面資料，會議開始時主席業有宣讀該規定，並有該校同年 10 月 7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在卷可按。又查該同年 10 月 7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記載：「……○委員：……你提供的資料裡面寫錄音檔 36 分 41

秒，……剛才又說你是印象，文字是寫錄音檔 36 分 41 秒，說明一下。……

○員：這些我承認錯誤。主席：你有沒有錄音，然後把錄音檔裡面自己或委託他人寫成這樣的資料出去，給你想要去申訴的管道或權益有關這樣的行為。○員：有。主席：所以你有錄音，把錄音檔按逐字稿弄出來紙本，是否正確。○員：正確。……」是復審人於該校前開 109 年 4 月 29 日考績會會議開會時錄音，並將該次考績會議詢答內容製作成文字紀錄，而未遵守不得錄音之規定，核已違反前揭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致有違反有關法令明文禁止事項之情事，亦經該校查證屬實，洵堪認定。又復審人除於該次會議上私自錄音外，復將該譯文寄送該校各考績委員，其上開行為，均足以引起外界對該校未能嚴守考績委員會會議過程應秘密之負面觀感，難謂其情節不嚴重。據上，吉安國中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4 款第 5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吉安國中校方沒有查獲錄音檔，亦未能提供其他證據證明其有錄音之情事，且該校未提前使其知悉各次考績會之開會內容，亦未將會議紀錄予其簽名云云。茲以復審人既已自承其於列席該校前開 109 年 4 月 29 日考績會時，即知悉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並主席亦有於會議中宣導，爰其就考績過程應予嚴守秘密之規定，應有認知，且其如有保存自己發言紀錄之需求，非不得依相關規定請求機關提供之，尚無從以校方沒有查獲錄音檔，推卸其於列席該次考績會陳述意見時，違反不得錄音之義務。其擅自錄音，並將該 109 年 4 月 29 日考績會會議內容製作成文字紀錄，包含其他在場考績委員之發言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第三人權益。其核有違反前揭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之情事，已如前述。又該校於通知復審人於該校前開 109 年 4 月 29 日及同年 10 月 7 日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之開會通知單備註，均有載明開會事由，業有該校 109 年 4 月 21 日及同年 9 月 30 日開會通知單在卷可按，其已可得知悉其相關事由。另復審人並非考績會之相關工作人員或該校核稿長官，自亦無須將會議紀錄予其簽名。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人事主任係懲處其之人，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茲以吉安國中人事主任係該校考績會之當然委員，依上開規定參與復審人懲處案之審議，非涉及其本身之事項，尚無所訴應行迴避之問題。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綜上，吉安國中 109 年 10 月 27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432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648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保大）分隊長。新北市保大以同一發文字號之 109 年 9 月 21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6483 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一）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達 2 次，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二）代其涉案友人請求變更筆錄製作地點未果，反責審辦人員程序瑕疵，並陳情局長信箱，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向本會分別提起復審，主張其無從知悉○○○（以下稱○先生）之刑案素行，且其無獎懲令所稱請求變更筆錄製作地點未果之情事，而其陳情局長信箱係為爭取民眾權益，無影響警譽事實，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新北市保大 109 年 11 月 4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7629 號函及同年月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76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復審人分別不服系爭新北市保大 109 年 9 月 21 日令所核予其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新北市保大所為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其事實具關連性，核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先生接觸交往達 2 次，違反規定部分：

- (一)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治安顧慮人口……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第 3 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第 4 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 5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第 8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 10 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再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計畫參、二、該規定補充釋示：「（一）第 3 點部分：……2、……（1）有關『治安顧慮人口』，係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所定，曾犯……，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增列曾犯……妨害自由……罪者。……」三、管制程序：「……（四）程序

簡化與不須報准情形：……2、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具有親屬關係時，依一般禮俗習慣與其接觸交往時，無須事前核准也不必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陳核；但該特定對象因案遭偵查……時，警察人員與之接觸交往，仍應依該規定第 5 點辦理，事前申請核准。……」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未經核准或報備而與治安顧慮人口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卷查復審人現係新北市保大分隊長。次查雲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警員以 109 年 6 月 30 日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指稱，其日前承辦妨害名譽案件，因該案犯罪嫌疑人○先生為復審人之友人，而接獲復審人來電等情，請內政部警政署依規定查處復審人有無違反交往規定之情事，並經該署審認因本件前經新北市保大督察組查處有欠妥之處，改交由新北市警局督察室辦理。案經新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審認具治安顧慮人口身分之○先生與復審人雖非親屬關係，然考量○先生係其岳母長達 20 年之同居人，實質情誼比親屬關係更為密切，惟縱認其與○先生每年定期聚餐部分得類推前揭程序簡化規定而不須報准，○先生於因案遭○警員通知到場製作筆錄時，仍屬前揭規定所定因案遭偵查之對象，與之接觸者仍應事前申准或知情後報核，而復審人於○先生遭上開通知後，先於其辦公室接受○先生諮詢案件能否異地應詢，又接獲○先生電話告知變更製作筆錄時間進而質疑員警程序瑕疵，共計實質接觸 2 次均未報准或報核，已違反交往規定，建請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系爭懲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簽奉新北市警局局長核可，並經該局同年 9 月 16 日新北警人字第號 1091766812 函請新北市保大發布，爰該大隊以系爭同年月 21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經該大隊同年 10 月 15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新北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109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 14 日督察室簽、新北市警局

永和分局 109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電話訪談紀錄表、新北市保大 109 年 6 月 16 日督察組簽、同年 7 月 27 日訪談紀錄表、同年 7 月 29 日訪談紀錄表(2 份)、同年 8 月 4 日訪談紀錄表及上開同年 10 月 1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經查○先生曾犯妨害自由罪並已執行完畢，依交往規定係治安顧慮人口，而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惟查服務機關雖已考量○先生與復審人之實質情誼比親屬關係更為密切，得類推前揭程序簡化規定，然○先生於因案遭通知到場製作筆錄時，仍屬前揭規定所定因案遭偵查之對象，與之接觸者即應報准。茲以復審人從警職多年，對警察人員禁止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之要求，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又○先生係其岳母長達 20 年之同居人，且復審人於新北市保大督察組訪談時已自承其與○先生自 96 年起認識至今，亦表示其曾於 102 年知悉○先生有恐嚇危安罪之刑事案件涉訟，其妻○○○女士業稱其約於 102 年知悉○先生有妨害自由案件訴訟，並有新北市保大 109 年 7 月 27 日對○女士及同年 7 月 29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表在卷可證，爰其對○先生之刑案素行應早有認識，實難諉稱不知○先生係治安顧慮人口。據上，復審人於知悉○先生因案遭通知到場製作筆錄後，與○先生實質接觸 2 次均未報准，已違反前揭規定，確有應受懲處之情事，堪予認定。新北市保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復審人前開行為，已違反相關規定，並足以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公正執法之信賴，仍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應予懲處之要件。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是系爭新北市保大 109 年 9 月 21 日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於法仍屬有據，仍應予維持。復審人訴稱，其無主動調查○先生之理由，爰無從知悉其刑案素行，並

無違反交往規定之意云云，核無足採。

三、有關代其涉案友人請求變更筆錄製作地點未果，反責審辦人員程序瑕疵，並陳情局長信箱，處事不當，影響警譽部分：

- (一)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經查○警員於上開 109 年 6 月 30 日電子郵件復指稱，復審人來電係希望能讓○先生於北部製作前揭案件之筆錄，然其考量恐影響警察公正形象予以拒絕，反遭復審人檢舉未過濾案件及處理程序失當等情，且其前曾於新北市警局局長信箱陳情，惟不滿查處結果，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對復審人是否構成關說或不當施壓等情事依規定查處。案經新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審認復審人為警察人員，代其友人向承辦員警請求變更筆錄製作地點未果後，本應對該警員之偵辦意見表示尊重，卻反責難該警員之案件處理程序有瑕疵，2 次陳情雲縣警局局長信箱，增生事端，顯處事不當且有損警譽，建請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系爭懲處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簽奉新北市警局局長核可後，函請新北市保大發布，爰該大隊同以系爭同年月 21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業經該大隊同年 10 月 15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新北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109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 14 日督察室簽、新北市警局永和分局 109 年 7 月 6 日及同年月 7 日電話訪談紀錄表、新北市保大 109 年 6 月 16 日督察組簽、同年月 29 日訪談紀錄表（2 份）、同年 8 月 4 日訪談紀錄表及上開同年 10 月 1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復審人為新北市保大之分隊長，對於案件之受理及囑託調查係由受理機關裁量發動，應有相當之認識，本件○警員告知復審人如○先生經通知不到，依規定應送交偵查隊製發傳喚通知書等情，顯已表示其不願

依復審人意見辦理，復審人即應對該警員之偵辦意見表示尊重，惟其卻向該警員表示其曾於派出所工作之事實，並以該警員之案件處理程序有瑕疵為由，2 次陳情雲縣警局局長信箱，致該警員生被關說及施壓之感，轉而向新北市警局及內政部警政署陳情，滋生事端，核有處事失當，影響警譽之情事，洵堪認定。是新北市保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9 月 21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亦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無獎懲令所稱請求變更筆錄製作地點未果之情事，而其陳情局長信箱係為爭取民眾權益，無影響警譽事實云云，核無足採。

四、有關復審人申請調處一節。因事實已臻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五、綜上，新北市保大 109 年 9 月 21 日新北警安人字第 1094656483 號令，分別就復審人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達 2 次違反規定，及代其涉案友人請求變更筆錄製作地點未果，反責審辦人員程序瑕疵，並陳情局長信箱影響警譽等情事，各核予其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訴稱，處分機關應說明檢舉人如何得知其身分並提供干涉偵辦之事證一節。核與系爭懲處無涉，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09027829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警員（現職）。南市交大 109 年 6 月 2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090278290 號令，審認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取得通訊軟體 LINE 通訊資料，涉嫌騷擾車禍當事人，經當事人指證歷歷，言行失檢，影響

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南市交大 109 年 7 月 14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090344467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遭檢舉之內容係屬誣陷，且調查人員明顯偏頗，請求撤銷系爭懲處。復審人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以下簡稱線上平臺)補充資料及申請閱覽卷宗，復於同年 10 月 7 日在線上平臺補充資料。案經南市交大同年 19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09054435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復審人再於同年 31 日在線上平臺補充理由，同年 12 月 7 日申請改以預納費用付與南市交大答復資料。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

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再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聯絡方式、……之資料。」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是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與蒐集目的相符，亦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新化分局服務，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調任現職。其於配置新化分局任職期間，民眾○○○女士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 日及同年月 2 日經由南市警局分局長與大隊隊長信箱陳情，表示其於同年 3 月 31 日在臺南市新化區發生交通事故，翌日 21 時許，處理該事故之○姓員警（即復審人）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向其邀約，其對於公務機關隱私保密感到惶恐及不信任等語。案經新化分局督察人員分別於 109 年 4 月 7 日、同年月 20 日及同年月 27 日電話訪談○女士，及同年 5 月 5 日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訪談○女士略以：「……（問）」

你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18 時 10 分在臺南市新化區……與民眾發生交通事故時，……是否知道現場幫你處理交通事故的員警是哪位？……（答）交通分隊的員警有跟我說全交通分隊只有他一個姓○，所以我只知道他姓○。……（問）你送交本分局交通分隊的和解書上，是否有記載你的個資？（答）和解書上有寫我的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及住址。（問）請問妳的 LINE 通訊軟體，有關加入好友選項之設定，是否有勾選『自動加入好友』之選項？及『允許被加入好友』（允許其他用戶使用我的電話號碼搜尋並自動加我好友）之選項？（答）……有開起（啟）可以以我的手機號碼搜尋並加入我 LINE 的好友選項。（問）……妳的 LINE 通訊軟體係於何時顯示自稱『○○○○○○』之不明人士已加入妳可能認識的人名單中？並接收到『○○○○○○』所傳之訊息，渠所傳的訊息內容為何？（答）……在車禍隔天，也就是 109 年 4 月 1 日 21 時 18 分收到○○○○○○傳給我的訊息。○○○○○○傳了『流眼淚的女孩』、『看你的頭貼也是可愛可愛的阿』、『之後要不要出來走走』、『也沒人要你分手阿不就當朋友而已』、『看樣子有人說謊過』、『不要哭是一張臉不哭又是一張臉』、『沒差你不過就是個謊稱單身的偽單身者而已』。……（問）妳如何確信傳訊息給你的『○○○○○○』就是本分局交通分隊○姓員警？……（答）因為○○○○○○傳給我的第一句訊息就是『流眼淚的女孩』，在現場的時候派出所的兩位員警因為先離開了，所以沒有看我有哭，只有留下來繼續處理交通事故的○姓員警有看到，所以我確定傳訊息給我的○○○○○○就是○姓員警。……（問）○姓員警當日於交通事故現場，是基於什麼原因，當面詢問妳有無男友？妳如何回應？當日在現場除了○姓員警外，是否還有其他處理員警詢問你此事？（答）○姓員警是因為我在現場有哭，他有來跟我說事情沒有這麼嚴重，然後就順便問我有沒有男朋友，我在現場的時候隨口跟他說我沒有男朋友。當日在現場只有○姓員警詢問我有沒有男朋友，後續也沒有其他員警向我詢問此事。……（問）對於『○○○○○○』的行為，妳是否感覺到被騷擾？……（答）我有覺得被騷擾。我

那陣子覺得很害怕，特別是在路上看到警察都很害怕，也一直睡不好。……」新化分局督察人員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訪談復審人略以：「……（問）請問你的 LINE 通訊軟體是否有加該車禍當事人○○○的 LINE？當事人之一○○○指控你私下利用車禍案件取得之個資加她 LINE，你有無印象？（答）我沒有加車禍當事人○○○的 LINE。我不認識她……。 （問）你於本分局公務群組『心話（大目降波麗士）』上面的名稱為何？是否為○○○○？背景為何，可否簡述？（答）我於本分局公務群組『心話（大目降波昆士）』上面的名稱是○○○○，背景圖案是一個建築物的圖案，這是網路上抓的圖片放上去的。……（問）為何○○○講的名字背景和你一樣，你如何解釋？（答）……我覺得她在誣陷我。……」復審人雖否認有上開騷擾○女士之情事，惟經新化分局督察人員檢視○女士手機發現，○女士之通訊軟體 LINE「可能認識的人」好友名單中出現名為「○○○○」之聯絡人，其個人檔案背景圖片與復審人於新化分局 LINE 公務群組使用之名稱及背景圖片均相同，經該分局綜合雙方之陳述及相關事證，研判復審人確有以○女士聯絡電話取得其 LINE 通訊資料後，與○女士聯繫及傳送上開訊息之情事，並審認復審人對於交通事故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之使用，已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爰以 109 年 6 月 1 日南市警化人字第 1090276129 號函，建議南市交大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南市交大依該分局建議發布系爭同年月 2 日懲處令在案。此有上開 LINE 使用者背景圖案翻拍畫面、對話紀錄截圖、新化分局 109 年 5 月 5 日對○女士及同年月 19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同年月 26 日督察組簽、同年 6 月 1 日函、南市交大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同年月 2 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身為執法人員，當知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僅得為公務需求，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惟其將利用處理交通事故所取得之○女士聯絡電話，再透過通訊軟體向○女士傳送意圖邀約訊息，經○女士回應：「謝謝你昨天的幫忙」、「人民保母這麼說話好嗎」等語，可審認與○女士

對話者為復審人，復審人所為顯非出於執行法定職務目的之必要範圍，且使○女士感覺被騷擾、恐懼而向警察機關提出陳情，核已損及警察機關形象及人民對警察人員行使職務之信賴，實有行為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市交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9 年 6 月 2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090278290 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女士因交通事故惡性違規撞傷行人被開單而罰錢與記 4 點，心生不滿誣陷復審人，意在報復；其另案對○女士提出妨害名譽告訴，○女士怕被拆穿故意不出席調解，係因對話紀錄係○女士偽造、變造得來云云。依南市交大人室 109 年 12 月 9 日補充說明資料略以，○女士 109 年 4 月 1 日檢舉復審人有騷擾之嫌後，復審人至同年 6 月 20 日始舉發○女士同年 3 月 31 日於該交通事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違規行為，時序為檢舉在前、舉發在後等語。是○女士向警察機關提出陳情時，尚未遭復審人舉發惡性違規，尚難認○女士有復審人所訴誣指之動機，亦無從以○女士未出席另案妨害名譽調解一事，反證其有偽造對話紀錄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新化分局督察組閭巡官調查偏頗，為圖功獎而處分員警，肯定不擇手段云云。依卷附資料，閭巡官對復審人及○女士聯繫之過程、細節，均詳實詢問，並調查通訊軟體 LINE 使用情形等相關事證，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為相當程度之查證工作，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閭巡官調查過程有偏袒○女士或處理不公正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南市交大 109 年 6 月 2 日南市警交人字第 109027829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27262 號令，及 109 年 7 月 15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2763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警備隊警員。彰化分局 109 年 7 月 10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27262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6 月 20 日擅離職守，違反勤務紀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另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27632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6 月 4 日擔服 8 時至 10 時備勤勤務，不遵規定執行公務，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彰縣警局 109 年 8 月 21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58315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僅是對人不對事，先射箭再畫靶、小題大作，不能讓人信服。案經彰縣警局 109 年 9 月 11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6476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

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項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以下情事：(一) 怠勤、逃勤……或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三) ……擅離職守。……」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另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三、本件彰化分局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27262 號令，及同年 7 月 15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27632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一次之懲處，經查：

(一) 有關復審人 109 年 7 月 15 日令部分：

卷查復審人係彰化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6 月 4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擔服備勤勤務，依勤務分配表須負責巡邏車防疫消毒工作，惟經該分

局警備隊隊長以其違反勤務紀律為由，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彰化分局警備隊陳報單通報該分局第二組。彰化分局第二組調查結果，發現復審人於是日上午 8 時許即前往清潔巡邏車（車號：○○○-○○○○），經同時段擔服值班勤務之警員○○○發現復審人離開隊部 10 幾分鐘未返回，而前往尋找復審人，因而撞見復審人在巡邏車上吹冷氣及玩手機，見其打開車門才開始擦拭車椅。彰化分局第二組乃以 109 年 7 月 13 日簽，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擬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經分局長核示同意。彰化分局爰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5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提經彰縣警局同年 8 月 13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彰化分局警備隊（11 人）109 年 6 月 4 日勤務分配表、同年 6 月 20 日陳報單、彰化分局同年 7 月 2 日對復審人、同年 6 月 6 日對○○○之訪談紀錄表、彰化分局第二組同年 7 月 13 日簽、彰縣警局同年 8 月 13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擔服備勤勤務時，藉執行巡邏車防疫消毒工作之機會，在巡邏車上吹冷氣及玩手機，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堪予認定。系爭彰化分局 109 年 7 月 15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二）有關復審人 109 年 7 月 10 日令部分：

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擔服備勤勤務，依勤務分配表須負責留置室戒護人犯工作，惟經該分局警備隊隊長以其違反勤務紀律為由，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彰化分局警備隊陳報單通報該分局第二組。彰化分局第二組調查結果，發現同時段擔服值班勤務之警員○○○於是日接獲勤務指揮中心致電有嫌疑犯將解送至偵查隊留置室，即於是日上午 9 時 42 分許以無線電 3 次呼叫復審人戒護人犯，均未獲回應；嗣他所警員於上午 9 時 52 分將嫌犯解送至偵查隊時，復審人並未在留置室備勤，且迄至上午 10 時 10 分猶未見復審人出現。彰化分局第二組

乃以 109 年 7 月 8 日簽，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擬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經分局長核示其為累犯，依規定加重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彰化分局爰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提經彰縣警局同年 8 月 13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彰化分局警備隊（10 人）109 年 6 月 20 日勤務分配表、同年月日陳報單、無線電錄音檔案、監視器錄影檔案及錄影畫面截圖、彰化分局同年 7 月 2 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表、彰化分局第二組同年 7 月 8 日簽、彰縣警局同年 8 月 13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未依上開勤務分配表規定在留置室備勤，擅離職守，且未回應值班警員以無線電呼叫其戒護人犯，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堪予認定。又復審人前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即因勤務中心多次抽呼及電話聯繫均未回應，而受申誡懲處；復於 109 年 2 月至 5 月間有多次違反勤務紀律而受申誡懲處之情事，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附卷可稽。是彰化分局考量復審人違紀事實發生之影響程度，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懲處僅是對人不對事，先射箭再畫靶、小題大作，不能讓人信服云云。查復審人上開 109 年 6 月 4 日及同年月 20 日違失行為，均經彰化分局提出詳細事證資料以資佐證，已如前述；又依卷附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彰化分局對其有懲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彰化分局 109 年 7 月 10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27262 號令，及同年 7 月 15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27632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27589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經濟組警務員支援人事室業務，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調任該局第二分局執法組巡官（現職）。中市刑大 109 年 8 月 5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27589 號書函，以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同年 5 月 5 日等 2 日 11 時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4 時，未填具假單報准即離開任所，各核予 2 小時之曠職登記。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中市刑大 109 年 8 月 27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30353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事後已補請假獲准，中市刑大系爭曠職登記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所定平等原則、第 8 條所定誠信原則及第 9 條所定應就其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曠職登記，並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經中市刑大 109 年 10 月 7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351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申請改以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中市刑大答復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

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曠職登記，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及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意旨，曠職未滿 1 小時者，應以 1 小時計。又銓敘部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載明：「……所稱之『緊急』，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據此，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三、卷查復審人於中市刑大服務期間，經人檢舉涉及風紀案件並經內政部警政署交查，其中有關 109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等 2 日上班時間離開駐地外出部分，經中市警局以 109 年 6 月 18 日中市警督字第 1090043416 號函請中市刑大查明。中市刑大爰調閱該大隊駐地監視器畫面發現，復審人分

別於 109 年 5 月 1 日 11 時 12 分許及同年月 5 日 11 時 30 分許離開駐地辦公處所返回住處，另調閱復審人住處社區監視器畫面，其分別於前揭日 13 時 41 分許、13 時 33 分許自住處離開。次查復審人固於 109 年 5 月 30 日申請系爭 2 日 11 時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4 時補辦休假，經中市刑大人事室主任核可；惟中市刑大人事室 109 年 7 月 20 日簽以，復審人補辦休假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急病或緊急事故之要件未符，應不予准假，並經大隊長核准，以 109 年 7 月 28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269412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其補辦請假不合法應以曠職論，請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復審人於同年月 30 日提出聲明異議書，中市刑大仍認其未合於補辦請假之要件，乃以 109 年 8 月 5 日書函就其 109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月 5 日等 2 日 11 時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4 時，未填具假單報准即離開任所，各核予 2 小時之曠職登記。此有上開中市警局 109 年 6 月 18 日函、中市刑大人事室同年 7 月 20 日簽、中市刑大同年 7 月 28 日書函及同年 8 月 12 日中市警刑督字第 1090029268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月 5 日上午未事先請假獲准即離開辦公處所，並於前揭日下午遲進辦公處所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其並未具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等事由，是其補請休假未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堪認定。中市刑大就復審人上開差勤情形，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以 109 年 8 月 5 日書函就系爭 2 日各予以曠職 2 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已補辦請假手續云云，尚無足採。

- 四、復審人訴稱，其事後已補請假獲准，其他同仁亦均有事後補辦請假之情形，中市刑大系爭曠職登記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所定平等原則、第 8 條所定誠信原則及第 9 條所定應就其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云云。查復審人經人檢舉，復經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市警局交查前揭出勤情形，中市刑大始查知復審人 109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月 5 日差勤不正常，及事後補辦請假不符規定等情，自得撤銷原已核准之補辦請假，依法核予曠職登

記，尚與誠信原則無涉。次查復審人補辦請假手續不符規定，業如前述，其他同仁補辦請假是否合法係屬他案，尚與其個案無涉，亦無主張不法平等之餘地，自難據此認定中市刑大違反平等原則。又中市刑大於調查復審人差勤情形過程中，為求審慎，除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佐證事實外，亦以電子郵件詢問銓敘部部長信箱，確認法令規定無誤，已就其有利不利事證一併考量。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另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

六、綜上，中市刑大 109 年 8 月 5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27589 號書函，核予復審人 109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各曠職 2 小時登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27469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組偵查員，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調任該局烏日分局交通組巡官，復於同年 6 月 23 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巡官（現職）。中市刑大 109 年 8 月 5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27469 號書函，以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同年 5 月 1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等 3 日 11 時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4 時，未填具假單報准即離開任所，各核予 2 小時之曠職登記。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中市刑大 109 年 8 月 19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28921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事後已補請假獲准，中市刑大作成曠職登記前，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系爭中市刑大 109 年 8 月 5 日書函並未教示救濟方法、期間等內容，已使其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況；中市刑大違反平等原則，亦未就其有利不利事證一併考量，請求撤銷系爭曠職登記，並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經中市刑大 109 年 9 月 15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309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復審人

於 109 年 9 月 1 日撤回申請閱覽卷宗、同年月 16 日補充理由、同年月 30 日撤回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曠職登記，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

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及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意旨，曠職未滿 1 小時者，應以 1 小時計。又銓敘部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載明：「……所稱之『緊急』，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據此，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三、卷查復審人於中市刑大服務期間，經人檢舉涉及風紀案件並經內政部警政署交查，其中有關 109 年 4 月 23 日、同年 5 月 1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等 3 日上班時間離開駐地外出部分，經中市警局以 109 年 6 月 18 日中市警督字第 1090043416 號函請中市刑大查明。中市刑大爰調閱該大隊駐地監視器畫面及訪談復審人發現，復審人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 分許、同年 5 月 1 日 11 時 4 分許及同年 5 月 5 日 11 時 17 分許離開駐地辦公處所，騎乘機車前往其同事○員住處，另調閱○員住處社區監視器畫面，其分別於前揭日 14 時 46 分許、13 時 52 分許及 13 時 52 分許自○員住處離開。次查復審人固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申請系爭 3 日 11 時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4 時補辦休假，經中市刑大偵查組組長核可；惟中市刑大人事室 109 年 7 月 20 日簽以，復審人補辦休假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急病或緊急事故之要件未符，應不予准假，並經大隊長核批，以 109 年 7 月 28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269413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其補辦請假不合法應以曠職論，請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29 日提出聲明異議書，中市刑大仍認其未合於補辦請假之要件，乃以 109 年 8 月 5 日書函就其 109 年 4 月 23 日、同年 5 月 1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等 3 日 11 時至 12 時及 13 時至 14 時，未填具假單報准即離開任所，各核予 2 小時之

曠職登記。此有上開中市警局 109 年 5 月 19 日對復審人訪談筆錄、同年 6 月 18 日函、中市刑大人事室同年 7 月 20 日簽、中市刑大同年 7 月 28 日書函及同年 8 月 12 日中市警刑督字第 1090029268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同年 5 月 1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上午未事先請假獲准即離開辦公處所，並於前揭日下午遲進辦公處所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其並未具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等事由，是其補請休假未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堪認定。中市刑大就復審人上開差勤情形，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以 109 年 8 月 5 日書函就系爭 3 日各予以曠職 2 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已補辦請假手續云云，尚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中市刑大作成曠職登記前，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且系爭中市刑大 109 年 8 月 5 日書函並未教示救濟方法、期間等內容云云。查中市刑大於作成曠職登記前，業以 109 年 7 月 28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269413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並經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29 日提出聲明異議書，復審人就系爭 3 日前揭時段離開辦公處所並不否認，惟主張已補辦請假手續等語，經該大隊詳審其理由後，始以 109 年 8 月 5 日書函作成曠職登記，自難謂該大隊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至中市刑大 109 年 8 月 5 日書函並未教示救濟方法、期間等固有未洽，然復審人既已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尚無礙其行使救濟之權利。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中市刑大其他同仁均有事後補辦請假之情形，系爭曠職登記違反平等原則，亦未就其有利不利事證一併考量云云。按公務人員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者外，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復審人補辦請假手續不符規定，業如前述，其他同仁補辦請假是否合法係屬他案，尚與其個案無涉，亦無主張不法平等之餘地，自難據此認定中市刑大違反平等原則。又中市刑大於調查復審人差勤情形過程中，為求審慎，除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佐證事實外，亦以電子郵件詢問銓敘部部長信箱，確認法令規定無誤，已就其有利不利事證一併考量。復審

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中市刑大 109 年 8 月 5 日中市警刑人字第 1090027469 號書函，核予復審人 109 年 4 月 23 日、同年 5 月 1 日及同年 5 月 5 日各曠職 2 小時登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4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109 年 10 月 30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15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桃市秘書處人事室於 109 年 9 月 1 日抽查該處機要科及行政園區管理科出勤及辦公情形，發現復審人是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在勤，亦未完成請假程序，以該處 109 年 9 月 22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313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該書函到達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復審人以同年月 26 日檢舉函、同年月 30 日檢舉函及同年月 30 日申訴書向桃市秘書處提出說明，經該處審認其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在勤，亦未完成請假程序屬實，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核予曠職 4 小時之登記；復以同年月 30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15 號函檢附申訴答復書，就復審人前開同年 9 月 30 日申訴書，函復不予受理。復審人不服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於同年 10 月 2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 22 日補充理由，案經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1 月 16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32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月 2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傳送復審書，併就桃市秘書處同年月 30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15 號函表示不服，主張其已申請公假獲准，請求撤銷系爭曠職登記。其再於同年 12 月 18 日及同年月 2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同年 30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15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曠職未滿 1 小時者，應以 1 小時計；所稱急病或緊急事故，係指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分別經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及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釋明在案。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據此，公務人員申請公假應具法定事由；請假除有急

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二) 卷查復審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該處人事室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57 分抽查該處機要科及行政園區管理科出勤及辦公情形，發現復審人是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在勤，差勤系統亦查無其請假經長官同意之紀錄，乃以該處 109 年 9 月 22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313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復審人以同年月 26 日檢舉函、同年月 30 日檢舉函及同年月 30 日申訴書向桃市秘書處提出說明，主張其是日經准以公假前往位於新北市之中華電信訓練中心，參加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教育訓練。次查有關桃市秘書處人員參加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之需求係由該處事務科承辦，該科前以 109 年 6 月 17 便簽簽准由 2 名新進同仁參訓，復審人並非參訓人員。嗣復審人逕自上網報名參訓，並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在差勤系統申請同年 9 月 1 日公假參訓，經其科長發現復審人未檢附該處同意其參訓之准簽資料，於同年 8 月 24 日註明「請檢附奉准簽電子檔」不同意其申請公假。惟復審人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未到勤亦未請假，遲於 12 時 52 分刷上班卡，且迄至同年月 22 日未補辦請假手續。此有桃市秘書處事務科 109 年 6 月 17 便簽、該處 109 年 9 月查勤及辦公情形紀錄表、109 年 9 月 22 日書函、復審人個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表)、109 年 9 月 26 日檢舉函、同年月 30 日檢舉函及同年月 30 日申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在勤，亦未完成請假程序之情事，堪予認定。桃市秘書處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通知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後，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予以曠職 4 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已申請公假獲准云云，核無足採。

(三) 復審人另訴稱，其科長曾於通訊軟體 LINE 回復同意請假云云。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 LINE 連續請示其科長：「下周一上午臨時需請假半天，已請○○代理。」「8/5、9/1，電子採購網上課在新北市，已候補報名成功，已請○○代理。」「8/19 行政院新創基地研習已通知上課在台北市，已請○○代理。」○科長回應「好」，有 LINE 截圖畫面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 109 年 1 月至 9 月，計有 5 次申請公假參加訓練進修經桃市秘書處長官同意，其中除 109 年 8 月 5 日未檢附該處准簽（該處審核疏漏）外，其餘復審人均依規定檢附該處同意派訓之公文，是復審人應知悉請假程序須先經該處長官同意，始得於差勤系統申請公假參加訓練。上開其科長雖於 LINE 回復「好」，惟並無假別之載述，且請假仍應依相關差勤規定辦理。復查其申請 109 年 9 月 1 日公假參訓，業經科長同年 8 月 24 日批核不同意，已如前述，自未完成請假手續。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三、有關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30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15 號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桃市秘書處就該處 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查勤情形，以 109 年 9 月 22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313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以書面陳述理由。經復審人以同年月 26 日檢舉函、同年月 30 日檢舉函及同年月 30 日申訴書致

桃市秘書處說明；該處另以同年 10 月 30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15 號函檢附申訴答復書，就復審人前開同年 9 月 30 日申訴書，函復不予受理，復審人不服該處同年 10 月 30 日函，提起復審。惟桃市秘書處 109 年 9 月 22 日書函所為之曠職通知，僅係於核定曠職前，通知其陳述理由。且由復審人前開同年 9 月 30 日申訴書內容觀之，顯係對桃市秘書處欲核予曠職登記提出異議，桃市秘書處未向復審人闡明，逕以同年 10 月 30 日函檢附申訴答復書函復復審人，固有未洽；惟桃市秘書處業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對復審人作成曠職登記。則該處同年 10 月 30 日函檢附申訴答復書，僅係對於該處作成曠職登記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性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綜上，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核予復審人曠職 4 小時登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30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15 號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另請求懲處其長官、同仁，及請求調整工作單位等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37156 號令及 109 年 9 月 15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3619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復審之提起，以其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警員。彰化分局分別以：（一）109 年 9 月 11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37156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7 月 18 日 10 至 12 時擔服值班業務，未依規定受理拾得物，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警察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109 年 9 月 15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36198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7 月 18 日 16 至 18 時擔服值班業務，未依規定受理拾得物，違反規定，依警察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21 日提起申訴，嗣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受理同年 7 月 18 日上、下午兩件遺失物案件，均已註記於工作紀錄簿登記備查，克盡職守，請求撤銷上開 2 件懲處令。案經彰縣警局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8288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以先發布之系爭 109 年 9 月 11 日令適法，建議予以維持；後發布之系爭 109 年 9 月 15 日令，因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建請本會撤銷。

三、嗣彰縣警局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95475A 號函知復審人，撤銷系爭 109 年 9 月 11 日及同年 9 月 15 日懲處令；並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95475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答辯到會，將依合併審查原則另為適當處理。是復審人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彰縣警局上開 109 年 12 月 16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95475A 號函予以撤銷而不存在；其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1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岩技所人字第 1090200184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岩灣技訓所）戒護科科长，109 年 8 月 24 日調任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總務科科长。岩灣技訓所 109 年 8 月 20 日岩技所人字第 10902001840 號令，審認復審人擔任該所戒護科科长，規避督導所屬之責，所長指示事項，置若罔聞，敷衍了事，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9 月 18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嗣不服岩灣技訓所同年 30 日岩技所人字第 109020025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岩灣技訓所所長○○○對復審人執有成見，屢屢藉故刁難，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岩灣技訓所同年 11 月 19 日岩技所人字第 109020027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九）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 6 點規定：「關於獎懲處分之

輕重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岩灣技訓所戒護科科長，負責掌管該所戒護科事務，戒護人員勤務之調配、監督與考核，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次查岩灣技訓所 109 年 8 月 3 日召開由○所長擔任主席之 109 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指示事項編號 63 內容摘要：「上月初某監戒護住院人犯差點脫逃成功，本案本人判斷，可能有下列狀況需待改善，未依班表輪值勤務、私自換班；未著制式服裝，鑰匙留置門上；未依規定檢鏢，檢鏢潦草；未依規定正確使用手銬、聯鎖；完全無警戒心。請戒護科針對上列可能缺失，訂定詳細執行規定，嚴格要求。……」惟復審人卻僅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之該所戒護科長宣導事項紀錄簿，登載轉達上開○所長於所務會議之指示有關戒護事項。該宣導事項紀錄簿送經○所長同年月 11 日批示：「一、有關於戒護住院之細節性執行規範迄今未見戒護科有詳細規定及宣布，俾同仁據以執行，日後如有發生勤務疏失或不當，請問據以課責之依據何在？二、新法施行之細節性規定，亦未見紀錄陳核。三、戒護科長（對）於所長之指示應辦事項置若罔聞，將所務會議紀錄複製貼上，敷衍了事。四、規避監督之行為，前已曾提考績會議處，未為改善，應再懲處，以儆效尤。」此有 109 年 8 月 11 日岩灣技訓所戒護科長宣導紀錄簿，及同年月 11 日所長批示意見影本在案可稽。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岩灣技訓所 109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亦有岩灣技訓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可稽。

三、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原係岩灣技訓所戒護科科長，對於該所所長 109 年 8 月 3 日於該月份所務會議，有關為避免戒護人員於執行戒護住院勤務因疏失發生脫逃事故，請戒護科對戒護住院勤務訂定執行規定之指示，僅於

同年月 10 日向戒護人員宣導，並未依所長指示訂定相關勤務執行規定；嗣所長於同年月 11 日在戒護科長宣導紀錄簿為前開批示後，仍未有具體作為，顯對所長所發命令置若罔聞。又新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所長亦於 109 年 7 月 1 日所務會議指示：「各科室主管請深入瞭解新舊法差異，下達因應作法」。惟復審人迄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所長於前開該所戒護科長宣導事項紀錄簿批示時，仍未就新監獄行刑法擬定各項操作性規範，以供戒護科同仁遵循。另查復審人前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有無故積壓勤前教育紀錄簿達 2 個月，致所長無法有效監督、指導戒護科，確有處事蒙蔽、行政專斷獨行之情事，業經岩灣技訓所 109 年 3 月 5 日岩技所人字第 10902000640 號令，核予其書面警告在案。岩灣技訓所審酌復審人前已因處事蒙蔽受有書面警告，卻未為改善，仍發生系爭不遵長官指示訂定戒護住院勤務執行規定，而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決定加重其懲度，據以系爭 109 年 8 月 20 日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有關矯正署舉辦多次新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相關授權命令施行相關因應措施之研討會，均未指派其參加，致其無從於第一時間掌握相關法規之因應措施云云，所訴與本件懲處事由，難認具因果關係，核不足採。

四、綜上，岩灣技訓所 109 年 8 月 20 日岩技所人字第 1090200184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岩灣技訓所所長對其執有成見，屢屢藉故刁難，並舉其 109 年 2 月 26 日春節連假，經所長於假單批示意見加註「整戒護科，你的休假天數已名列第一，請問你如何服眾？」其 108 年度獲記嘉獎 8 次，惟所長核定其 108 年度年終考績時卻將其評為乙等 78 分，顯與常情不符；所長惡意利用職權對其核予獎懲令，並將 109 年 3 月 5 日該所岩技所人字第 10902000640 號令，張貼公告於該所行政大樓公布欄長達 1 個月，不僅有損其科長職權管理治下之威信，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節，均核屬另

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2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5025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山分局 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50259 號令，審認復審人擔服同年 6 月 12 日 19 時至 23 時警備隊停車場守望勤務，經督導，於勤務中多次非因公使用手機，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令於同年 9 月 20 日送達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20 日提起申訴，主張其於同年 6 月 12 日 19 時至 23 時服停車場守望勤務期間，使用手機僅查看及回復訊息，並未有長時間滑手機之情事，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中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56079 號函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應為復審補充理由），主張其使用手機係為與其子女就讀之學校保持聯繫。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處分。……（十七）執行固定崗哨勤務（交整、守望、路檢、警戒等）……非因公使用電子設備……忽視勤務執行者。……」又按中山分局停車場守

則規定：「……每小時 15 分 - 25 分在停車場內站立執行守望……嚴禁併崗聊天及勤務滑手機（。）」據此，中山分局警察人員執行守望勤務，如有非因公使用電子設備，忽視勤務執行者，即屬不遵規定執行勤務，情節輕微，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19 時至 23 時擔服該分局警備隊停車場守望勤務，中山分局督導人員於該期間現地觀測時，發現復審人分別於當日 19 時 15 分至 25 分及 20 時 15 分至 25 分應採站立執行守望期間，卻多次低頭使用手機，不符規定；經督導人員走進停車場告誡，不得在執勤時非因公多次使用手機，復審人當場自稱為觀看女兒畢業典禮照片。次查中山分局督察組於同年 6 月 17 日以交辦（查）單請復審人就其於上開勤務中非因公使用手機案於同年 6 月 24 日前提交職務報告說明，惟復審人未依限提交職務報告。嗣於同年 6 月 26 日接受中山分局警備隊小隊長○○○訪談時表示，其於同年 6 月 12 日 19 時開始執行勤務，當時僅是查看、回復當天各項通訊訊息，並非滑手機等語。復查復審人上開違反勤務規定之行為，經中山分局督察組 109 年 7 月 9 日簽以，該分局警備隊 LINE 公務群組計 2 個，於同年 6 月 12 日 18 時 45 分至 20 時 45 分期間僅有 4 則訊息，分別於 18 時 45 分、59 分，20 時 43 分、45 分各 1 則訊息，與復審人經督導人員觀測持續性查看手機次數比例不符，且使用手機之目的說詞前後不一，爰認復審人於執勤時多次非因公使用手機，違反勤務紀律屬實，擬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示如擬。嗣提經中山分局同年 8 月 4 日 109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 109 年 6 月 12 日中山分局警備隊 37 人勤務分配表、中山分局同年 6 月 17 日分層督導報告、警備隊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截圖、中山分局督察組同年 6 月 17 日交辦（查）單、同年 7 月 9 日簽、同年 6 月 26 日中山分局調查案件（查）訪談紀錄摘要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19 時至 23 時擔服警備隊停車場守望勤務，非因公使用手機，忽視勤務執行，而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洵堪認

定。系爭中山分局同年 7 月 28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布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使用手機僅查看及回復訊息，與其子女就讀之學校保持聯繫，並未有長時間滑手機云云。茲以復審人於○小隊長訪談時，已自承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勤務中使用手機，僅稱係為查看及回復訊息，此除與督導人員現場告誡時回應說法不符外，亦經服務機關檢視與警備隊 LINE 公務群組對話時點未合，而難認係因公務於勤務中使用手機，業如前述。另復審人於本件再申訴書（即復審補充理由）中敘明，其當日使用手機係為與子女學校師長保持聯繫，除未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外，亦無法認係因公務於勤務中使用手機。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山分局 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5025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停人字第 109307645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秘書室科員。停管處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停人字第 1093076458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停車場車位數上傳設備租賃採購案（以下稱系爭採購案），開標審查廠商資格時，因疏忽未發現投標廠商押標金支票抬頭受款人不符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核有疏失，工作不力，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復審書經由停管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採購案開標主持人對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格，亦負有審視招標文件之責，應檢討開標主持人之責任，原懲處將審標權責完全歸咎於復審人，已混淆開標主持人及承辦人權責，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停管處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

停人字第 10930673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因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按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第參節、二十四、規定：「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柒節、五十七、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二）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1.押標金：……（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是停管處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該案開標作業，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文件如係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於受款人欄應載明為停管處，倘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所載名稱與停管處不符，即為不合格標，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三、卷查復審人係停管處秘書室科員，承辦系爭採購案，該案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進行開標程序，共計 5 家廠商投標。其於審查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

時，就投標廠商代號 5 所附投標文件中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欄勾選符合，並於審查結果勾選相符。次查系爭採購案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決標予○○○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即上開投標廠商代號 5，以下簡稱○○公司）。嗣○○公司於同年 5 月 25 日至停管處繳納履約保證金，該處出納人員辦理該公司所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作業時，發現○○公司所繳納之押標金支票受款人欄載以：「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與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要求應載為停管處之規定不符。經停管處請○○公司提出說明，該公司 109 年 5 月 28 日○○分（發）字第 10970501109 號函復以，該公司除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外，尚參與其他機關之標案，且因投標押標金金額相同，致承辦人員將其他標案之押標金支票與本案押標金支票錯置等語。復查停管處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停機字第 1093057667 號函致○○公司，以系爭採購案招標作業程序之適法性尚待釐清，請該公司暫停執行契約；另以同年 5 月 24 日北市停秘字第 1093060346 號函陳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以，因○○公司自同年 5 月 13 日進場施工，截至同年 5 月 27 日止，已投入約占全案 43% 之成本，如與該公司終止契約，須辦理工項復舊形成重複施工情形，重新辦理招標及施工 2 個月等期程，勢必增加民眾尋找停車位之不便，爰請交通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准系爭採購案仍由該公司繼續履約。經交通局同年 7 月 3 日北市交治字第 1093033398 號函同意所報。此有復審人簡歷表、職務說明書、109 年 4 月 28 日系爭採購案投標廠商代號 5 資格審查表及投標封套、停管處同年 4 月 28 日開標紀錄、5 月 12 日決標紀錄、上開○○公司同年 5 月 28 日函、停管處 109 年 6 月 15 日函、同年 5 月 24 日函、交通局同年 7 月 3 日函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年 4 月 24 日支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又查停管處秘書室 109 年 7 月 10 日簽以，復審人為系爭採購案承辦人員，於開標審查廠商資格文件時，疏未發現○○公司所繳納之押標金支票抬頭受款人不符招標文件規定，造成審標瑕疵，致系爭採購案需增加行政程序等履約管理期程延後，建議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規定，予以申

誠一次之懲處，經處長於同年月 13 日決行。案經提送停管處 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決議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查停管處 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停人字第 1093064051 號函之申訴函復記載略以，系爭採購案為臺北市政府市長室列管重大專案，因○○公司自決標次日起至停管處通知停工日止，已先行施作 15 日，如交通局認本案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致須與○○公司終止契約，評估廠商已施作工項、投入財務成本損失約新臺幣 260 萬元，尚未包含未來待契約結算完成後，重新辦理招標之工期延宕，及向廠商追償損失等額外行政作業成本。且系爭採購案原預定完工日為 109 年 7 月 31 日，因停管處函請○○公司停工，致延至同年 8 月 24 日始完工，實際履約工程進度延宕計 24 日。此有上開停管處秘書室 109 年 7 月 10 日簽及附件、停管處 109 年考績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及同年 9 月 17 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開事實，復審人為系爭採購案之承辦人員。該案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進行開標程序，其負有依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資格之義務，惟疏未依規定審查○○公司之投標文件，致未發現該公司違反投標須知規定，將押標金支票受款人欄誤載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且係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使系爭採購案於同年 5 月 12 日決標予○○公司。嗣交通局同意系爭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仍由○○公司繼續履約。經核復審人確有因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爰停管處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4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系爭採購案開標主持人對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格，亦負有審視招標文件之責，應檢討開標主持人之責任云云。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查前揭 109 年 4 月 28 日系爭採購案投標廠

商代號 5（即○○公司）資格審查表中，停管處秘書室之審查人員即為復審人，且經其勾選審查結果與招標文件規定相符並簽名在案。是復審人承辦系爭採購案之開標程序，辦理開標審標作業時，確有未依該案投標須知等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違失，已如前述。又開標主持人之責任核屬他人是否違失而應受懲處之另案，尚與本件懲處事實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系爭懲處係由其股長即開標主持人，與停管處秘書室主任共同簽辦並建議將復審人提請考績會議處，該程序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云云。茲依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2 日府授政三字第 1090105607 號函及所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之意旨，各機關辦理採購之主管人員於簽辦懲處案時，以該懲處建議案僅係將懲處事由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會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該建議案尚須經考績會初核，長官核定始得確定並對外核布，爰如該等主管人員就涉及本人之懲處建議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停管處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停人字第 109307645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桃海人字第 109000731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海管處）設施工程科（以下簡稱設工科）科長。海管處 109 年 10 月 5 日桃海人字第 1090007312 號令，審認復審人對屬員承辦 109 年度草漯沙丘景觀設施新設工程—第二期一案（以下稱系爭工程案）疏於督導考核，致使該案全面停工，靜待司法調查，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獎懲處理

要點)第 3 點附表一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並請其於 109 年度取得 6 小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課程學習時數。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改以 109 年 10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海管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工程案全面停工係因監造廠商及營造廠商現場回報不實與違法發包所致，並非其疏於督導考核屬員之結果，且該案已移請偵辦中，應靜待司法調查，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海管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桃海人字第 10900078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標準辦理。……」又依上開附表一：即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海管處設工科科長，負責綜理海岸地區公共設施及景觀建築物與結構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工程預算之擬定與審核，並綜理該科所屬同仁業務及督導考核等事項。系爭工程案由設工科承辦，該案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開標，因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經請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說明理由後，於同年 2 月 15 日決標予○○公司，該案監造廠商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於同年 4 月 20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主要工項為停車場及觀景步道。次查桃園市議會 109 年 9 月 25 日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市

政總質詢時，市議員○○○針對系爭工程案提出質詢略以，有民眾檢舉○○○公司於同年 6 月 2 日至同年月 20 日進行系爭工程案停車場施工，於進土填平路面高低差時，該公司未依契約規定以砂土填平，而以混有鋼筋、廢電線、木材之廢土回填，造成土地汙染，海管處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接獲檢舉後均怠於作為而有疏失。○市議員另提出，系爭工程案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工，即發現須辦理變更設計調整施作內容，海管處未變更設計即施工，合法性有疑義，且停車場施作位置乃農業用地，並非交通用地，海管處未變更地目即通知廠商進場施作，亦有疑義等。復查環保局同年 7 月 10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載以，該局於同日會同海管處及○○○公司工務工程師至桃園市觀音區忠孝段 40、41 及 44 地號（按即系爭工程案停車場用地）勘查，經開挖 4 個點位，第 1 個點位至第 3 個點位挖出有七成皆為土木或廢電線、廢鐵管等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公司工務工程師表示，有關回填土方事項，該公司另下包予○○○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環保局審認○○○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予○○○工程有限有限公司回填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刑事部分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後續移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辦。系爭工程案於該日即 109 年 7 月 10 日起全部暫停執行，靜待司法調查。此有復審人簡歷表、職務說明書、設工科 109 年 2 月 5 日簽、同年 3 月 9 日決標公告、指傳媒同年 9 月 25 日新聞、桃園市政府同年月日新聞稿、環保局同年 7 月 10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海管處契約書封面及同年月 29 日桃海設字第 109000538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查設工科於 109 年 5 月 11 日、28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對系爭工程案進行督導，並於同年月 24 日對施工現場空拍。依同年月 17 日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所載，復審人及該科承辦人助理工程員○○○為督導人員，該日施工項目載為：「土方進土中，環境整理……」查該日○○○公司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於重要事項記（紀錄）：「1.本日未施工。」○○○公司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於工程進行情況載以：「本日未施工」。且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上開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表均無施工紀錄。據海管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桃海人字第 1090007890 號函附答辯書所載，○○公司同年 6 月 13 日至 19 日、同年 20 日至 26 日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該期間○○公司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分別於同年 29 日、同年 7 月 7 日送達海管處，並由復審人決行，分別以海管處同年 6 月 30 日桃海設字第 1090004488 號函、同年 7 月 7 日桃海設字第 1090004754 號函、同年 8 日桃海設字第 1090004753 號函復○○公司同意核定在案。另復審人於同年 17 日至施工現場督導，該日土方進土數量約 750 立方公尺，依同年 24 日施工現場空拍照片顯示，廠商回填土方約已回填約 3,000 立方公尺，是於同年 17 日至 24 日期間，廠商短時間內回填大量土方約 2,250 立方公尺，與上開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表記載不符。再查海管處 109 年 9 月 28 日系爭工程案第 1 次變更設計簽略以，依同年 4 月 22 日施工會議結論，觀景步道大門應重新設計；停車場面積縮小、調整車格位置及數量等，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採限制性招標，由○○公司辦理後續議價程序，經處長○○○於同年 10 月 13 日批示可。此有上開設工科 109 年 5 月 11 日、28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督導紀錄、同年 24 日空拍照片、同年 13 日至 26 日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表、海管處同年 30 日函、同年 7 月 7 日函、同年 8 日函及同年 9 月 28 日簽等影本在卷可稽。

- 四、末查海管處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召開系爭工程案履約違失檢討會議，以系爭工程案回填物應為砂土，施工過程接獲舉發，工地土方未經申請土方處理，經海管處於同年 10 日會同環保局稽查科及營造廠商現地稽查發現，回填土方夾雜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等，作成對施工廠商裁罰、對監造單位求償違約金及撤換現場監造人員，及將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移送考績委員會懲處之結論。復審人以設工科同年 21 日簽載以，有關承辦科室人員責任部分，建議處分科室主管（按即復審人）降職徹查。經海管處○處長於同年 22 日批示以，懲處原則以罰由上先，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處理。案經提送海管處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年度第 7 次公務人員考績

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其依時列席陳述意見,於審酌其提出之 109 年 8 月 25 日書面陳述書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海管處檢討會會議紀錄、考績會會議紀錄、設工科同年 7 月 21 日簽,及復審人同年 8 月 25 日書面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據上開事實,復審人擔任設工科科長,負有督導承辦人辦理系爭工程案之責任。就系爭工程案變更設計延宕部分,依卷附 109 年 4 月 22 日施工會議紀錄所載,當日該科已請監造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初步變更設計內容,惟設工科遲至同年 9 月 28 日始簽提變更契約設計案,經○處長於同年 10 月 13 日批示可。實難謂已積極掌控工程施工進度及期程。就系爭工程案因廠商違反契約規定,回填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須停工靜待司法調查部分,經比對同年 6 月 17 日工程督導紀錄及同年 6 月 24 日空拍照片顯示,施工現場經廠商短時間內大量回填土方,復審人依該日空拍照片,應即督導承辦人審慎檢視該期間之○○公司施工日誌及○○公司監造日報表有無核實記載,並於承辦人函復上開公司時,善盡審查及督導責任,惟復審人疏於督導,致未能及時發現系爭工程案停車場遭回填建築廢棄物混合物,衍生議員質詢及負面媒體報導。核復審人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並經其自請撤職查辦。爰海管處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5 日令,依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附表一即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另依上述,復審人對辦理公共工程業務尚未臻嫻熟,致對屬員辦理工程案時疏於督導而有違失,爰系爭懲處附記請其於 109 年度取得 6 小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課程學習時數部分,經核亦無不當。

六、復審人訴稱,系爭工程案已移請偵辦中,行政懲處應靜待司法調查釐清權責後再議云云。茲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復審人經海管處審認有疏於督導屬員,致生不良後果之違失行為,已如前述,該處自得依法予以行政懲處,不受是否追究系爭工

程案相關人員刑事及民事責任之影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海管處 109 年 10 月 5 日桃海人字第 1090007312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請其於同年度取得 6 小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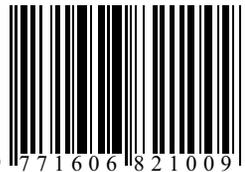
第40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